

南 投 縣 政 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南 投 縣 政 府 編 印

目 錄

民政處	1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
貳、年度績效指標	2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7
財政處	12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2
貳、年度績效指標	12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7
主計處	20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0
貳、年度績效指標	2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5
建設處	28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8
貳、年度績效指標	29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33
工務處	39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9
貳、年度績效指標	4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44
觀光處	47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7
貳、年度績效指標	48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2
農業處	55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55
貳、年度績效指標	56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0
教育處	63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63
貳、年度績效指標	63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9
地政處	73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73
貳、年度績效指標	7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74
社會及勞動處	84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84
貳、年度績效指標	85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90
新聞及行政處	94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94
貳、年度績效指標	94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99
人事處	103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03
貳、年度績效指標	103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08
計畫處	111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1
貳、年度績效指標	111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5
政風處	119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9
貳、年度績效指標	119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23
文化局	129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29
貳、年度績效指標	130
參、重要施政計畫	134
警察局	138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38
貳、年度績效指標	141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45
消防局	148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48
貳、年度績效指標	148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53
稅務局	159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59
貳、年度績效指標	159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64
衛生局	167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67
貳、年度績效指標	169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74
環境保護局	182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82
貳、年度績效指標	182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86

原住民族行政局	188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88
貳、年度績效指標	189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4

民政處

由於民政業務與人民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舉凡與民眾生活及福祉相關之事務皆涵蓋在內，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民主化之進程，為民服務事項亦日趨多元及複雜，因此本處將積極朝健全村里組織、落實村里民大會之召開、普及村里集會所、推動村里無犯罪計畫、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優質殯葬新文化、規劃創辦公共造產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辦理各項徵兵處理業務、對本縣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及其家屬暨傷、殘退伍軍人與陣亡遺族之生活照顧，做到讓役男放心、家屬安心之要求、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組織正常運作及合法化、推展端正禮俗及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之策略目標努力，並以民眾意願為依歸之情形下，擴大服務視野，積極、主動及務實的態度，朝「以客為尊」、「簡政便民」、「興利創新」之思維持續邁進，展現卓越服務品質。

本處配合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自治行政科

- (一) 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健全基層組織之功能，重視輿情反映，和諧議事運作，積極推動與姊妹縣之教育、文化、農(物)產及觀光等實質交流，藉行銷南投，並促進國民外交及造福縣民。
- (二) 貫徹村里無犯罪目標，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 (三)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修繕及村里零星採購，提供召開村里民大會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之場所，改善基層村里生活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以臻村里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之完善。
- (四) 實行村里民大會之召開，強化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之夥伴關係，群策群力、協調合作，深耕為民服務層面，落實施政績效，配合中央政策及國土測繪法，執行行政區域標準地名之實施及管理，以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

二、自治事業科

- (一) 推行公共造產，規劃創辦新興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
- (二) 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殯葬業務推動，健全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縣優質殯葬新文化。

三、戶籍及新住民科

- (一) 推行為民服務，提升戶政事務所服務品質。
- (二) 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
- (三) 鼓勵國人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四、兵役行政科

- (一)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詳實辦理役男入營前家況調查，嚴密且逐一審核家況調查表，並隨到隨審。對於合於列級之役男

家屬，縮短動支經費的行政作業流程，務必在最短時間一次發給安家費，以期讓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接受徵集，入營服役。

- (二) 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簡化役男體檢作業流程，協商醫院增加排檢日程以利減少役男待檢時間，對役男的體檢及徵集入營作業須有順暢流程，縮短其等待入營期間。
- (三)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役男入營後，辦理新兵訓練中心勞軍訪視慰問，關心剛入伍的役男在新兵訓練中心適應生活的情形，若有適應不良的問題，適時給予必要的幫助。
- (四)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及綜合協調會議業務、動員地區物（人）力支援軍事作戰。
- (五) 辦理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演訓暨備役役男演訓。

五、宗教禮俗科

- (一) 協助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加強管制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宗教使用，以健全寺廟管理與發展、確保國土保安，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或尚未開發興建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合法使用。
- (二) 解決寺廟或宗教團體等長期以來未能處理之產權問題，以協助宗教事務之運作與發展：輔導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之更名登記。
- (三) 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寺廟宗教活動協助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
- (四) 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
- (五) 舉辦南投縣112年度集團結婚：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 (六)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貫徹村里無犯罪(2%)	貫徹村里零犯罪(2%)	統計數據	貫徹村里無犯罪目標村里無犯罪目標	3 村里
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及修繕(5%)	老舊村里集會所(5%)	統計數據	新建或修繕村里集會所	2 所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實行村里民大會之召開(3%)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3%)	統計數據	召開村里民大會之村里	20 村里
四、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零星採購(5%)	打造村里完善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5%)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之村里	20 村里
五、推行公共造產，規劃創辦新興事業，增進地方自治財源(5%)	公共造產全縣年度總賸餘及繳庫數(5%)	依據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決算金額評量	年度造產事業賸餘繳庫金額（單位：萬元）	3,500 萬元
六、依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殯葬業務推動，健全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縣優質殯葬新文化(5%)	1. 辦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查核評鑑(3%)	統計數據	考核件數	10 件
	2. 落實殯葬設施申請之審核(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 / 申請件數)*100%	100%
七、戶政事務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開放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簡便、省時的有感貼心服務(5%)	1. 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合作建置跨機關通報機制及系統介接，民眾可於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同時通報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以及辦理死亡登記同時通報申請家屬死亡給付(3%)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500 件
	2. 配合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健保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運作(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0 件
八、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5%)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5%)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及活動	3 場次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鼓勵縣民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5%)	宣導人口政策並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5%)	統計數據	全縣出生人數	2,200人
十、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5%)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5%)	統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80件
十一、快速完成役男徵集入營流程(5%)	徵集入營(5%)	統計數據	徵集入營人數	1,800人
十二、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辦理勞軍訪視慰問(5%)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次數	2次
十三、輔導本縣寺廟辦理宗教文化活動，以提升宗教文化與傳承，帶動地方產業及觀光。(5%)	積極辦理具有特色之宗教活動，協助寺廟規劃與執行，進而辦理社會教化與慈善事業(5%)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10件
十四、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2%)	為清理祭祀公業土地，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件
十五、南投縣111年度集團結婚。(3%)	為發揚優良傳統民俗，提昇國民生活水準，倡導婚禮節約，推行婚禮禮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3%)	統計數據	受理報名新人對數	20對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六、推動宗教場所 低碳認證 (5%)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以符合環保潮流 (5%)	統計數據	表揚件數	5 件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 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 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 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月≤0</td><td>0.5</td></tr><tr><td>2月≤0</td><td>0.5</td></tr><tr><td>3月≤0</td><td>0.5</td></tr><tr><td>4月≤0</td><td>0.5</td></tr><tr><td>5月≤0</td><td>0.5</td></tr><tr><td>6月≤0</td><td>0.5</td></tr><tr><td>7月≤0</td><td>0.5</td></tr><tr><td>8月≤0</td><td>0.5</td></tr><tr><td>9月≤0</td><td>0.5</td></tr><tr><td>10月≤0</td><td>0.5</td></tr><tr><td>11月≤0</td><td>0.5</td></tr><tr><td>12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科	1. 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健全基層組織之功能。	表揚績優村里長及資深鄰長，補助村里鄰長相關費用(如為民服務費、村里鄰長報費及鄰長團體意外保險費)。	23,96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2. 積極推動與姊妹縣之教育、文化、農（物）產及觀光等實質交流。	積極與姊妹縣交流互訪，並加強包括教育、文化、農（物）產及觀光等實質交流，並本平等互惠原則，以共創雙贏之目標。		
	3.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及修繕。	依地方實際需求，補助經費辦理村里集會所新建或修繕。		
	4. 實行村里民大會之召開。	鼓勵召開村里民大會，凝聚地方共識，落實公共建設。		
	5. 貫徹村里無犯罪計畫，達村里無犯罪目標。	組成考核小組實地查證無犯罪事實資料。		
	6. 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村里零星採購。	打造村里完善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		
二、自治事業科	1. 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改善殯葬設施。	(1) 辦理殯葬設施改善。 (2) 辦理殯葬業務督導。 (3) 辦理殯葬業務人員研習。 (4) 利用本縣資源並配合社會需要，創造新興自治事業，並輔導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提高公共造產績效。	584	
	2. 辦理殯葬服務業管理業務，建構殯葬新文化，提昇殯葬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1) 辦理殯葬管理業務。 (2) 辦理殯葬服務契約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業務。 (3) 辦理本縣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工作。 (4) 縣立南投殯儀館經營管理業務。	1,479	
三、戶籍及新住民科	1. 戶政管理	(1) 推動戶政業務，落實戶籍登記。 (2) 強化各項便民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846	
	2. 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以融入家庭、社區，保障新住民權益。	(1) 辦理「新住民台語歌謠班」 (2) 輔導本縣機關、社團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新住民需求各項研習班。	87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3) 規劃辦理「移民節慶祝系列活動」整合展現全縣輔導績效。		
	3. 鼓勵國人婚育，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1) 宣導人口政策，使縣民對人口問題有正確認識，強化縣民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 (2) 辦理生育獎勵金發放。	56,500	
四、兵役行政科	1. 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勞軍等事項；受理替代役申請、審核及徵訓入營等有關事項；補充兵、免役、禁役管理、役政人員訓練及講習等業務。	(1) 每年辦理當年次役男名冊轉錄，並分由各公所辦理轄區役男兵籍調查作業講習，自訂實施日程於每年三月底完成。 (2) 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 (3) 役男體位判定後，由公所依配賦比例辦理軍種、順序抽籤。 (4) 依內政部役政署每梯次之徵集配賦作本縣可徵役男徵集計畫及交接作業。 (5)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勞軍訪視慰問。 (6) 受理申請家因、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7)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役男入營前入出境之處理、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8) 補充兵申請審核及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4,97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2. 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清查、緩召及替代役備役管理；服兵役役男（含替代役）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費；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因公、意外、因病死亡慰問；本縣役政資訊化業務暨替代役軍功營區役男住宿生活管理與營區設施、環境維護。	(1) 後備軍人緩召、業務聯繫及活動經費核撥及各類表報整理。 (2) 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分類編管及召集演訓。 (3)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4) 義務役傷殘退伍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及照顧，發給安養津貼、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 (5) 役政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含線上測驗、資訊安全防护、本府役政業務全球資訊網維護、本科網頁資料更新）及各類役政法令、作業規定網路宣導、申請案件資訊公開及下載服務。 (6) 辦理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演訓、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各項公益服務活動等。	9,561	
	3. 推動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及綜合協調會議業務、動員地區物（人）力支援軍事作戰。	(1) 調查縣內動員物資重要品項存量及各種藥固定設施、建檔列管，訂定戰時動員軍（公）需物資徵購徵用計畫。 (2) 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中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本縣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民（萬）安演習統裁部實施各項演訓與參加各級會報會議	432	
五、宗教禮俗科	健全宗教團體組織及推行端正禮俗。	(1) 輔導寺廟、教會（堂）及祭祀公業等辦理行政	2,79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健全組織正常運作並永續發展。 (2) 輔導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寺廟及宗教團體，依規申辦土地變更編定作為宗教使用合法化。 (3) 推動本縣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計畫業務。 (4) 推行端正禮俗，辦理本縣集團結婚及各項祭典活動。 (5) 配合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施行，辦理神明會、寺廟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6) 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7) 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活動。 (8) 辦理本縣寺廟變動登記及外籍人士申請來臺研修宗教等宗教業務。 (9)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輔導及鼓勵宗教團體香支、金紙、鞭炮減量。		

財政處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辦理開源措施方案，力求年度預算收支平衡，落實債務管控，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落實產籍管理，加強財產檢核，促進縣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有效使用並適時辦理處分，以提高財產使用效益及充裕庫收；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加強出納管理，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配合公庫服務網簡化集中支付作業。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落實債務管控，並積極推動開源措施，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
 - 1.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 2.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
- 三、訂定「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菸酒查緝作業實施方案」。落實菸酒管理，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及確保消費者之健康。
-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五、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強化便民服務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財務規劃及庫款調度功能，落實債務管控，並積極推動開源措施，提升財務管理效能。(20%)	1. 負債年減率。(10%)	統計數據	公共債務表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之年減率	大於1%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text{歲入決算數} - \text{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 \div (\text{歲入預算數} - \text{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 \times 100\%$	92%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健全公產管理，提升財產管理與運用效益（20%）	1. 輔導各機關（單位）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及實地檢核各單位（機關）、學校財產帳，以掌握財產管理情形。	每年二次審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實地檢核至少 12 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輔導改善缺失事項。	於 2 月底前審核、彙編完成上年度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8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審核。實地檢核至少 12 單位（機關）或學校財產管理情形，並持續追蹤財產檢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俾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辦理出租、出售，挹注縣庫收入（10%）	統計數據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預算達成率 95% 以上。 非公用財產處分收入預算達成率 100%。
三、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15%）	1. 防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與健康，並可增裕國庫收入。本年度預計將查察縣轄零售商 300 家次、進口業者 10 家次、酒製造業者 30 家次。（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50%；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0%）（5%）	統計數據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100%
	2. 縣轄未變性酒精查察（預計查核家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次3家次) (5%)			
	3. 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 (5%) (1) 配合本府各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預計辦理6場次) (2) 配合新聞媒體及本府縣民頻道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預計發佈10則)	統計數據	發佈菸酒管理法法令宣導新聞稿及播放菸酒管理法宣導短片則數。(預計發佈10則)	100%
四、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5%)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加速公款收付，及確保公款保管安全。(5%)	統計數據	依規定程序辦理公款收付作業且無發生錯誤或延宕件數。	100%
五、提升庫款支付安全及效率，強化便民服務品質 (10%)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E企電匯方式支付公款。(10%)	統計數據	公庫集中支付採電匯方式支付件數占全部支付件數之比率。	9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 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 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 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 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 心障礙人數與 實際進用身心 障礙人數「每 月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 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財務行政	1. 籌措財源配合縣政建設需求	依據預算籌編原則及配合中央政策與縣長競選政見，在財力許可範圍內，依計畫輕重緩急通盤檢討，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1,88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落實推動開源措施方案	訂定歲入開源措施方案及預期效益目標，年度終了並檢討執行成效及辦理考核作業。		
	3. 本使用者付費原則，配合相關單位檢討調整各項規費	依據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目前各項規費成本，並視實際情形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配合徵收規費單位檢討調整各項規費。		
	4. 辦理縣庫代理機關查核作業	會同台灣銀行南投分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縣分庫代理公庫業務情形。		
二、公有財產管理	1. 強化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1) 辦理財產檢核及財產管理業務講習訓練。 (2) 財產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 (3) 繳納公有房地地價稅、房屋稅及管理費等各項稅費。 (4) 公有財產爭議、占用處理事項。	1,470	
	2. 加速縣有土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辦理非公用土地清查及出租、出售。		
三、菸酒管理業務	加強菸酒業務管理及私(劣)菸(酒)查緝。	(1) 訂定 112 年菸酒查緝作業實施方案。加強本縣轄區私劣菸(酒)、查緝。 (2) 依民眾檢舉及其他機關移來檢舉案件採密件處理外並研判是否本機關管轄，如由本府管轄案件即時派員查察，如非本府管轄應儘速移送該管機關卓處並副知檢舉人。 (3) 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處置查緝所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器具。	5,67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 金融及菸酒消保糾紛業務之調處。		
四、出納管理	加強出納管理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加速辦理公款收付作業，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健全內部財務控管機制，以確保公款與公有財物保管安全。	563	
五、庫款集中支付	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及管理。	(1) 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及庫款調度管理。 (2) 付款及轉帳憑單之處理。 (3) 支付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及各種報表之填報及寄送。	1,959	

主計處

配合本府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一) 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年度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本縣各機關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 113 年度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

(二) 依據本縣各機關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縣議會審議。

二、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呈現施政成果。

三、加強內部審核、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

四、辦理會計人員相關業務研習，提升專業能力。

五、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財務查核。

六、健全公務統計制度，強化調查統計品質，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覈實編列年度預算（15%）	1. 訂定本縣各機關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5%）	統計數據	每年7月底前函送各機關	100%
	2. 訂定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5%）	統計數據	每年7月底前函送各學校	100%
	3. 審編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5%）	統計數據	每年10月底前函請本縣議會審議	100%
二、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及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以呈現本縣施政成果（17%）	1. 編造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4%）	統計數據	半年結算於每年7月20日前完成 年度決算於每年2月20日前完成	100%
	2. 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3%）	統計數據	半年結算於每年7月20日前完成 年度決算於每年2月20日前完成	100%
	3. 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5%）	統計數據	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5%)	統計數據	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	100%
三、加強內部審核、監督各單位預算執行。(8%)	1. 審核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4%)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5,000 件
	2. 審核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4%)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10,000 件
四、辦理會計人員相關業務研習，提升專業能力。(10%)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研習。(1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五、辦理所屬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財務查核。(10%)	1. 對所屬一、二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 (5%)	統計數據	查核機關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單位數	≥4單位
	2. 對各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進行查核 (5%)	統計數據	查核各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校數	≥20校
六、健全公務統計制度，強化調查統計品質，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10%)	1. 研編統計年報、重要統計指標、分析與通報。(5%)	統計數據	研編應用統計篇數	12 篇/年
	2. 舉辦各項調查講習會。(5%)	統計數據	年度舉辦業務講習會場次	12 場次/年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 小時 2. 90 % 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歲計業務 及行政管理	1、彙編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1)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年度直轄市、縣(市)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本縣各機關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2)依據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編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3)依據本縣各機關113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113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送縣議會審議。	550	
	2、核定 113 年度預算分配數及編具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配合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核定 113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2)編具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縣議會審議。	245	
	3、辦理 112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112年度追加(減)預算	300	
	4、辦理本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預算考核	依據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	12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核要點，對公所辦理書面及實地考核作業		
二、會計業務	1、辦法總會計事務之處理	依據「會計法」及「南投縣總會計制度」辦理總會計業務；每月審核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會計月報，並得視業務需要，按月或定期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總會計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	30	
	2、如期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依據「決算法」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書，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50	
	3、如期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依據「決算法」及編製作業手冊，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40	
	4、如期彙編鄉鎮市公所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彙編鄉鎮市公所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180	
	5、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依據「決算法」及各類半年結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50	
	6、辦理各校會計人員相關訓練研習業務	加強各學校會計人員特種基金會計專業知識及對內部審核之瞭解，並提升會計業務績效及增進工作效能。	560	
	7、查核各學校財務收支	實際至各校進行查核，以防杜財務弊端，確保公款安全。	230	
三、統計業務	1、推行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管理與稽核，提高統計效能，加強公務統計方案電腦化之推行。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建立公務統計制度。 (2) 辦理統計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本處網站統計資料，以達資訊共享。	5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統計年報編印。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相關重要統計數據，編印統計年報。	100	
	3、建立應用統計分析及指標，提供決策參用。	配合縣政需求，編撰統計專題分析、統計通報與統計指標，簽陳首長作為施政擘劃參據，並提供主管業務單位施政運用。	25	
	4、加強所屬機關統計工作指導與稽核。	依據統計法第16、17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統計業務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及準確度。	28	
	5、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經濟概況調查，並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提升調查品質與時效。	(1) 依中央機關交（委）辦之調查實施計畫，依限完成人力資源等各項抽樣調查。 (2) 召開調查講習會，就執行調查統計業務所遭遇之問題研討及經驗交流，加強調查員溝通協調技巧，以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115	

建設處

本處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進行整體規劃，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2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都市計畫科-健全都市發展，促進都市計畫發展建設舒適的生活空間。

(一)積極續辦本縣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健全都市發展等相關研究規劃。

二、工商管理科

- (一)輔導中小企業，活絡經濟活動，促進經濟發展：1.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有關之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業務。2.辦理商業登記與管理業務。3.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 (二)健全經濟秩序，維護消費安全：加強未登記工廠、商業登記稽查及取締業務。
- (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抽查業務。
- (四)營造舒適購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1.加強市場及攤販管理。2.推行商業現代化，綠色消費。3.推動優良商店認證制度。

三、建築管理科

- (一)建築管理：1.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俾利提高行政效率。2.建立作業流程標準化，便利申請者遵循。3.為強化本縣建築管理，擬訂相關建築法令，俾利適法及建管業務推動。4.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及管理。5.推動綠建築宣導，向下紮根。6.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業之登記管理。7.畸零地申請調處合併或協議，俾利地盡其用。
- (二)畸零地管理：1.受理畸零地調處合併使用及核發證明。2.畸零地申請調處合併或協議，俾利地盡其用。

四、使用管理科

- (一)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委外查核作業計畫。
- (二)執行重大違建拆除計畫、執行違建之拆除、專案之執行拆除、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
- (三)針對本縣列管二千餘家建築物公共安全，採不定期之抽複查作業，真正落實該項業務並積極辦理。
- (四)112年度委外發包不定期抽複查列管當年度申報案件(每年申報、兩年申報及四年申報)，該抽複查率每年要求達30%，預定將於112年底前完成相關抽複查作業。

五、城鄉發展科-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

- (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 (二)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南投縣名間鄉濁水車站與水綠廊道串接計畫)。
- (三)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
- (四)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六、營繕工程科-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

七、產業發展科-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推動，吸引產業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 (一)輔導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產業創新：1.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2.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SBIR)。
- (二)完善公用事業管理制度，繁榮地方經濟：1.辦理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2.辦理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3.辦理加油站登記及管理業務。4.辦理天然氣業輸儲設備查核業務。
- (三)促進投資，提供就業機會：1.企業招商引資業務。2.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推動。3.產

業園（工業）區編定開發租售業務，現階段本府開發四產業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草屯手工藝園區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四）配合中央推動能源轉型，辦理再生能源及太陽光電業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都市發展計畫之相關研究與擬定，延續管理工作與維護(都計科)(15%)	1. 都市計畫樁位補測釘及變更案釘樁(5%)	統計數據	新辦處數。	乙處
	2. 促進都市計畫健全發展(10%)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委員會、都市更新委員會、非都市土地審議、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6 次/年
二、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及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城鄉發展科)(8%)	1.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及「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3%)	統計數據	全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年
	2. 青年住宅興建工程計畫。(2%)	統計數據	依契約進度達成率	40%
	3. 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2%)	統計數據	依租金補貼按月付核准租金次數。	12 次/年
	4. 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1%)	統計數據	依據預算執行率，400 萬/年	100%
三、加強工商登記及輔導管理，以健全工商行業經營秩序(工商科)(8%)	1. 簡化商業登記作業流程。(4%)	統計數據	辦理時間	4 小時/件
	2. 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4%)	統計數據	登記家數	1500 家/年
四、建築管理(建管)(10%)	1.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5%)	核定預算	1. 完成發包作業 30%。 2. 簽約完成 20%。 3. 年度計畫建置完成 50%。	100%
	2. 推動綠建築宣導及查核。(5%)	統計數據	1. 完成發包作業 30%。 2. 簽約完成 20%。 3. 年度計畫建置完成 50%。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營繕科)(8%)	1. 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件數。(4%)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完成件數。	25件/年
	2. 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件數。(4%)	統計數據	全年度代辦工程工程發包案完成件數。	25 件/年
六、輔導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產業創新(產業發展科)(16%)	1. 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8%)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30 家次/年
	2. 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南投縣SBIR計畫)(8%)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8 家/年
七、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使管科)(5%)	第一、二順位營業場所建築物列管家數檢查之檢查率。(5%)	統計數據	申報家數/營業場所列管家數*100%	35%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15-19小時	3
				1.5	
				達80%者	
				10-14小時	
				1	
				5-9小時	2
				0.5	
				達60%者	
				未達5小時	1.5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健全都市發展業務(都計科)	1.都市規劃管理，促進都市計畫發展。	(1)辦理縣內鄉鎮市都市計畫業務及建築線指示勘查。 (2)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案縣都委會審議資料。 (3)都市計畫有關圖書整理製作。	2,614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都市計畫資料樁位整理製作。 (5)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資料整理。 (6)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料整理。 (7)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資料整理。		
	2. 健全都市發展，辦理都市發展計畫之相關研究與擬定。	(1)都市計畫樁補測釘及變更案釘樁。 (2)都市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擬定。 (3)都市更新發展。 (4)都市設計審議。 (5)城鄉地理資訊延續工作與維護。 (6)都市發展相關研究。	3,000	
二、加強工商登記及輔導管理，以健全工商行業經營秩序(工商科)	辦理商業、工廠、電器承裝業之登記及管理。	(1) 簡化商業及工廠登記作業流程。 (2) 協助廠商及商家辦理工廠登記及商業登記。	1,000	
三、健全經濟秩序，維護消費安全(工商科)	加強未登記工廠、商號稽查取締業務。	(1) 對未登記工廠、舞廳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等特定行業按月排程實施稽查。 (2) 違規者依法科處罰鍰，並發布新聞稿，籲請消費者避免前往消費。	330	
四、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工商科)	辦理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抽查業務。	(1) 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2) 派員加強市售商品標示，未依法標示者除通報製造或進口商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處外，並發布新聞稿，籲請消費者避免購買。 (3) 消費爭議案件協處。	3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營造舒適購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工商科)	1.加強市場及攤販管理。	(1) 辦理市場經營管理講習、觀摩活動，改變經營者理念，期能提升攤位承租率。 (2) 配合市場及攤販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改善傳統市場環境，加強衛生及安全，塑造品牌形象。	200	
	2.推行商業現代化，塑造形象商圈。	(1) 輔導各商圈辦理共同行銷，辦理經營管理講習、觀摩活動，改變經營者理念。 (2) 配合商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商圈振興計畫，輔導商圈發展及加強環境整備。	200	
六、建管行政(建管科)	1. 建築管理	(1) 推動建築管理及建置歷史檔案資訊化，俾利提高行政效率。 (2) 建立作業流程標準化，便利申請者遵循。 (3) 為強化本縣建築管理，擬訂相關建築法令，俾利適法及建管業務推動。 (4)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及管理。 (5) 推動綠建築宣導，向下紮根。 (6) 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業之登記管理。 (7) 畸零地申請調處合併或協議，俾利地盡其用。	6,764	
	2. 畸零地管理	(1) 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外畸零地調處合併使用及核發證明。 (2) 畸零地申請調處合併或協議，俾利地盡其用。	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七、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和競爭型」及內政部年度租金補貼方案及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及綠美化改善工程。(城鄉科)	1.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及「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每年補助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之初審與提送申請。及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政策實施。	40,000	
	2. 辦理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自購住宅、修繕住宅)。	配合內政部每年補助辦理租金補貼方案之審核、申請、與租金核發。	46,190	中央補助款 39,275 千元 本府配合款 6,915 千元
	3.辦理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改善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4,000	
九、公共工程業務(營繕科)	公有建築物工程業務。	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無編制工程技術人員之建築營繕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決算等事項。	352	
十、輔導在地產業升級轉型，推動產業創新(產業發展科))	1.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	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	12,000	
	2.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SBIR)。	補助本縣小型企業創新研發(南投縣 SBIR 計畫)	3,500	
	3.加強宣導「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之優惠措施。	協助、輔導投資廠商辦理投資計畫之核備與投資抵減證明申請。	15,486	
十一、完善公用事業管理制度，繁榮地方經濟(產業發展科)	1.自來水管承裝業、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業務。	(1) 辦理自來水管承裝業、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 (2) 簡化登記作業流程。	50	
	2.加油站登記及管理業務、加強違法加油站稽查取締業務。	(1) 辦理加油站登記及管理。 (2) 加強稽查各加油站，輔導加油站自主檢查、管理。 (3) 排程實施稽查加油站、不定期會同供油廠商抽驗油品。	1,627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 違規者依法科處罰 鍰，並發布新聞稿， 籲請消費者避免前往 消費。		
	3.天然氣業輸儲設備 查核業務。	排程實施稽查天然氣業輸 儲設備。	90	
十二、使用管 理業務(使 管科)	1.山坡地住宅社區安 全檢查	為維護本縣所轄山坡地住 宅社區居住安全，將依據 行政院頒「落實居住安全 防災應變體系方案」，廣 續推動山坡地社區安全檢 查。	600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簽證及申報委外 審查及查核作業	解決短期間大量申報問 題，提昇公安申報查核品 質：委外查核作業制度， 解決公安申報日趨成長業 務量，以更落實執行公安 稽核管理，降低公安意外 發生率。	1,000	
	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抽(複)查作業	解決短期間大量申報問 題，提昇公安申報查核品 質。運用民力，協助政府 部門落實政策執行，提昇 行政效能並提升專業品質 共創安全環境。 委外查核作業制度，解決 公安申報日趨成長業務 量，以更落實執行公安稽 核管理，降低公安意外發 生率。	500	
十三、違建拆 除業務(使 管科)	1.廬山、清境等地區 違建拆除	加強對風景名勝區的管理 保護、如有危害公共安全、 妨礙觀瞻、影響民眾生命 安全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 拆除順序。 執行本縣轄觀光路線違規 及道路	500	
	2.觀光旅遊路線違 建、違規廣告物暨 國道兩旁大型廣告 物拆除	廣告物大型廣告之建物拆 除。	1,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十四、無障礙 稽查業務 (使管科)	辦理推動公共建築 物無障礙生活空間 環境業務	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公共 建築與設備，加強設施改 善，設置無障礙生活環境， 增進行動不便者福祉及權 益。	510	
十五、開發四 大產業園 區，促進 投資，提 供就業機 會(產發 科)	1.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開發案	基地規模約 16.59 公頃， 串聯地方特色產品產業 鏈，藉由南崗工業區的產 業群聚效應，提升園區競 爭力，創造就業機會。	2,100,000	預估之開 發 經 費 (將來將 以實際結 算為準)
	2.埔里地方特色產業 微型園區開發案	釋出產業用地約 2.8 公 頃，串聯周邊觀光資源， 提供產業跨界、跨領域群 聚發展，吸引更多觀光人 潮帶動埔里整體觀光產業 發展	771,251	預估之開 發 經 費 (將來將 以實際結 算為準)
	3.草屯手工藝園區開 發案	全區土地面積約 13.94 公 頃，引入手工藝相關智慧 型產業廠商之進駐，藉此 帶動南投(草屯)地區再繁 榮，增加青年返鄉就業機 會。	3,800,000	預估之開 發 經 費 (將來將 以實際結 算為準)
	4.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計畫	基地規模約 15.41 公頃， 將帶動地方產業與活動人 口，除增加地方繁榮外， 亦可帶動在地產業升級與 紮根。	1,766,670	預估之開 發 經 費 (將來將 以實際結 算為準)

工務處

本處為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合理開發轄內資源，並強化交通管理(制)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另為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確保排水順暢，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正積極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並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除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外，本處更致力於加強道路及橋樑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並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加強經營編號道路新建及管理以及都市計畫道路督導之各項業務：

- (一)爭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滿足都市定位與生活機能之基本路網、滿足生活圈服務範圍之可及時間要求、改善道路系統瓶頸、滿足生活與觀光遊憩之運輸需求、建立多向度功能定位之道路路網。
- (二)辦理縣鄉道改善工程計畫、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計畫，可改善地方基礎交通運輸及民生需求，充實地方基本路網建設，連結各位階層級道路系統，形成完整之編號道路基本路網，以提供便捷、安全之交通環境。
- (三)辦理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
- (四)積極經營寬頻管道，統整提升各管道業者納管長度。
- (五)辦理督導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並接受中央機關考核。

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本縣地勢低窪、排水不良、易積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工程及雨水下水道清疏工作，配合中央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政策，推動污水下水道之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三、工程施工查核：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四、強化交通管理(制)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

- (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進行各項交通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 (二)改善潛在易肇事路口(路段)交通秩序。

五、區域排水整治及管理維護工作：以防洪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與自然生態之結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執行，逐步解決縣內區域排水問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

- (一)辦理本縣境內村里道路改善，針對老舊破損路面及路邊溝進行改善，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村(里)民用路安全及舒適度。
- (二)辦理本縣境內農路改善，將本縣境內農路與公路系統道路銜接，以建立完整便捷農產運輸路網，降低農產運輸成本提升農產運輸安全。

七、合理開發轄內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

- (一)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
- (二) 資源開發基金辦理縣轄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落實土石資源管理。
- (三) 運用執行情形之審議。
- (四) 辦理土石盜濫採查緝業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合理開發轄內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及國土安全。（10%）	1. 辦理縣轄土石及碎解洗選場業務檢查，落實土石資源管理（2%）	統計數據	執行業務檢查之次數。	12 次
	2.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及推動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建置遠端監控系統（5%）	統計數據	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工程件數。	5 件
	3. 辦理土石盜濫採查緝業務（3%）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盜濫採巡查次數。	180 次
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10%）	1. 污水管線建設（4%）	統計數據	污水管線埋設長度	1000 公尺
	2. 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2%）	統計數據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500 戶
	3.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4%）	統計數據	雨水下水道建置長度	1200 公尺
三、執行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10%）	1.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5%）	統計數據	全年度查核80件工程	80 件 / 年
	2. 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講習。（5%）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品管教育訓練 1 場及工程觀摩講習 1 場	2 場/年
四、強化交通管理設施，提供人安、車安優質交通環境（10%）	1. 進行交通設施設置與維護（5%）	統計數據	辦理交岔路口或路段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設施維護或設置之數量	70 處路口或路段
	2. 改善潛在易肇事路口（路段）交通秩序（5%）	統計數據	改善潛在易肇事故路口或路段之交通設施數量	20 處路口或路段
五、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加強水資源之管理及保育（10%）。	1.辦理排水改善及維護（5%）	辦理水利工程案件勘	辦理水利工程發包件數	完成水利工程發包 15 件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查、規劃、委託測設監造及驗收等工作		
	2.審核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及水權登記(5%)	統計數據	依法申請興辦、展限與違法使用之比例	5%以內
六、以發達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為宗旨，改善農產運輸通道及村里民用路之安全、舒適(10%)	1.辦理本縣境內村里道路改善，針對老舊破損路面及路邊溝進行改善，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村(里)民用路安全及舒適度。(6%)	核定預算經費支用比率	執行預算/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2.辦理本縣境內農路改善，將本縣境內農路與公路系統道路銜接，以建立完整便捷農產運輸路網，降低農產運輸成本提升農產運輸安全。(4%)	核定預算經費支用比率	執行預算/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七、加強經營編號道路新建及管理以及都市計畫道路督導之各項業務(土木工程科)(10%)	1.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3%)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預算×100%	90%
	2.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計畫、橋梁監測及通報相關單位改善工程計畫以改善民眾生活運輸之需求(3%)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預算×100%	90%
	3.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2%)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預算×100%	60 件
	4.積極經營寬頻管道統整各管道業者納管。(2%)	統計數據	執行預算/年度預算×100%	2000 公尺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道路橋樑養護業務	1. 編號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及改善工程計畫	編號道路及橋樑之養護(含縣道養護、市區道路、編號道路工程)	271,960	本府預算
	2. 各管道業者道路挖掘管理及道路路面修復	針對各管挖業者申請道路挖掘部份進行抽查及回鋪	30,000	收支對列
	3. 積極經營寬頻管道統整各管道業者納管。	針對寬頻管道所在之路段要求業者納管，減少管挖。	4,000	收支對列
二、下水道業務	1.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程	12,000	本府預算
	2.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及管理維護工作	6,000	本府預算
三、品質管理業務	1. 工程施工查核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主辦之各項工程施工查核，督導各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及進度等業務。	7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講習	辦理工程品質管理講習訓練等專業課程，聘請專家學者授課，使各工程相關人員皆能得到最新之訊息，強化專業素養，在各工作崗位上能得心應手。	150	
	3. 工程材料委託檢驗及品質管理相關要點修訂	辦理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工程材料委託檢驗，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法令修訂辦理工程相關文件及要點修訂，以提升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效益。	59	
	4.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藉由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施工之概念，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相關缺失謀求改善，可彰顯政府重視民情及與民共創優質公共建設。	100	
四、交通工程業務	1. 辦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與號誌等交通設施維護與設置工程	進行道路交通設施之維管工作，並辦理各項促進交通安全與行車秩序之交通設施設置工程。	13,000	
	2. 審查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配合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辦理道路工程施工廠商所提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	0	
	3. 督考各鄉(鎮、市)公所基本民行巡迴公車營運	實地查核本縣集集鎮公所、埔里鎮公所、魚池鄉公所、中寮鄉公所、信義鄉公所、草屯鎮公所、水里鄉公所、仁愛鄉公所、鹿谷鄉公所執行基本民行巡迴公車營運狀況。	1,500	
五、水利治理業務	水利工程與搶修	1. 辦理縣內防洪工程、區域排水工程及中小排水工程之修建及養(維)護事項及周邊環境美化。 2.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治理工程用地	60,000	本府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取得。 3.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		
六、都計外養護、復建業務	1. 村里聯絡道路改善、養護。	依急迫性排定養護改善先後順序，配合年度預算經費擇要辦理，以有限經費辦理改善村里道路路面及附屬結構設施。	80,000	本府預算
	2. 農路改善、養護。	依急迫性排定養護改善先後順序，配合年度預算經費擇要辦理，以有限經費確保農路平整性及提供便捷運輸功能。	80,000	本府預算
七、資源開發管理業務	1. 辦理土石資源管理業務。	辦理土石採取規劃，及中央管河川土石疏濬及標售相關事宜。	245,000	
	2. 加強查緝土石盜濫採。	巡查取締土石盜濫採，維護國土安全。	2,000	

觀光處

南投的好山、好水，加上縣民們同舟共濟的精神是本縣的優勢，再結合環境與文化創意產業及本縣獨具的觀光資源，營造觀光旅遊大縣為「國際觀光首都」；面對後疫情時代的觀光發展，針對新的環境和需求來自我調整本縣未來的定位，建立應變能力，逆勢突破，才能使我們在國際化能找到一個優勢。

因應交通部觀光局「Tourism2030觀光政策白皮書」就未來重點發展目標及南投國土計畫完成公告，本處已完成「2030年南投縣觀光政策白皮書」，針對本縣觀光產業未來發展目標，將以「市場國際化」、「環境永續化」、「服務智慧化」、「產業優質化」等四大政策主軸，進行整體規劃及建構觀光發展，如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名間嶺松嶺之星、竹山天梯、瑞龍瀑布園區、合歡山暗空公園觀星相關服務設施整備建設、信義雙龍瀑布園區、埔里福興農場溫泉區等、虎頭山縣級風景區周邊景觀遊憩設施及七大旅線(藝術溫泉軸、八卦山休閒軸、日月潭觀光軸、合歡星空軸、玉山溫泉軸、集集鐵道軸及茶鄉工藝軸)及四大觀光圈等各景區功能之充實及擴充等，並期望以「觀光主流化」的策略，全力打造「國際觀光首都——健康 快樂 幸福的城市」。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及溫泉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促參招商計畫等
 - (一) 研提計畫爭取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 (二) 持續推動辦理「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 (三) 持續推動辦理「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第一次檢討案。
 - (四) 推動辦理南投縣太極峽谷遊憩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評估、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地質鑽探與測量等前置作業計畫等)
- 二、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
 - (一) 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以及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 (二)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
 - (三) 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
- 三、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督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 (一)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
 - (二) 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
 - (三) 依據船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小船營運管理。

四、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觀光新亮點及前瞻建設計畫、本府預算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開發工程及本府競爭型計畫重大景觀建設計畫。

(一) 研提計畫爭取上級單位觀光局補助款投入本府觀光據點公共設施建設。

(二) 辦理本府預算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開發工程。

(三) 辦理本府競爭型計畫重大景觀建設計畫。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及溫泉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促參招商計畫。(19%)	1. 研提計畫爭取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5%)	統計數據	研提計畫爭取計畫補助經費案件數	1 案
	2. 推動辦理「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4%)	進度控管	(1) 完成輔導方案勞務廠商簽約 10% (2) 完成工作計畫書報告 20% (3) 完成期初規劃報告 30% (4) 完成期中規劃報告 50% (5) 完成期末報告 75% (6) 完成成果報告 100%	100%
	3. 推動辦理「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含新興溫泉區)第一次檢討修訂案」。(5%)	進度控管	(1) 完成整體規畫勞務廠商簽約 25% (2) 執行工作計畫報告 35% (3) 新興溫泉區研選及溫泉資源開發分析報告 70% (4) 完成管理計畫書草案 85% (5) 完成管理計畫檢討及公告 100%	100%
	4. 推動辦理南投縣太極峽谷遊憩園區開發可行性評估及相關前置作業計畫案 (5%)	進度控管	(1) 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 25% (2) 完成地形測量 35% (3) 完成地質鑽探及安全評估 45% (4) 完成水土保持規劃書 65% (5) 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書 75% (6)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 85% (7) 完成開發許可 100%	45%
二、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	1. 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 (6%)	統計數據	大型活動參加人數	80 萬人次/年
	2.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	統計數據	參加線上或實體旅展場次	2 場/年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20%)	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外籍遊客前來南投旅遊。(4%)			
	3.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6%)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	720 萬人次/年
	4.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2%)	統計數據	南投旅遊網及南投好好玩觀光導覽網站、app 及樂旅南投粉絲團使用人數統計	300 萬人次/次
	5.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赴南投觀光。(2%)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統計	720 萬人次/年
三、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督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16%)	1.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8%)	統計數據	1.完成自主檢查家數。 2.輔導設立家數。	1.400 家次/年 2.20 家/年
	2 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4%)	統計數據	辦理或協辦出席各單位講習。	2 場次/年
	3 依據船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小船營運管理。(4%)	統計數據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船舶檢查業務。	6 次/年
四、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觀光新亮點及前瞻建設計畫、本府預算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開發工程及本府競爭型計畫重大景觀建設計畫。(15%)	1. 研提計畫爭取上級單位觀光局補助款投入本府觀光據點公共設施建設(5%)	統計數據	研提計畫爭取計畫補助經費案件數	3 案
	2. 辦理本府預算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開發工程(5%)	預算執行率	1.預算執行 100%	100%
	3. 辦理本府競爭型計畫重大景觀建設計畫	預算執行	1.預算執行 100%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畫。(5%)	率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15-19小時	2.5
				1.5	
				達80%者	
				10-14小時	
				1	
				5-9小時	1.5
				0.5	
				達60%者	
				未達5小時	1
				0	
				達50%者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 - \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企劃科	1. 研提計畫爭取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配合執行政策(如中央單位觀光局、體育署、國發會等或本府相關單位等)，研提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補助。	900	112年度預算(地方配合款)
	2. 推動辦理「仁愛鄉旅宿業觀光輔導發展方案」，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整體發展	為接軌國土計畫體系架構，除檢討相關執行工具與法令外，本案將調查仁愛地區旅宿業發展特性、分析其面臨的關鍵課題，以期兼顧環境安全及品質，協助旅宿業者合法經營，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並在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下，提出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2,950	108年度預算
	3. 推動辦理「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含新興溫泉區)第一次檢討修訂案」	為符合溫泉法相關規定及本縣未來十年溫泉及觀光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本次「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第一次檢討	3,500	110年度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修訂事宜。		
	4. 推動辦理南投縣太極峽谷遊憩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評估、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地質鑽探與測量等前置作業計畫等)	本計畫係研擬設置如台車或纜車等設施，期達成相關遊憩系統串連，使遊客能一覽峽谷壯闊，結合竹山天梯、太極峽谷、八卦茶園等景點串聯為環狀風景區，連結成新的觀光亮點，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竹山發展。	3,700 10,000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二、推廣科	1. 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	(1)2023 南投花卉嘉年華 (2)2023 南投燈會	30,000	
	2.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	參加 2023 年國外及大陸地區國際旅展，以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	1,000	
	3. 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	2023 南投溫泉季等縣內風景軸線活動	2,480	
	4. 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委託鄉鎮及民間團體辦理大型活動配合之系列活動及委託辦理地方特色活動	2,800	
	5. 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	各網站、APP 及粉絲團等資訊推廣平台新增、改版及維護費用	243	
	6. 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外遊客赴南投觀光。	媒體刊登南投縣觀光廣告。	450	
	7. 編印及分送觀光旅遊摺頁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	編印及分送觀光摺頁等文宣品。	4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三、產業科	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	(1)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 (2)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 (3) 依據船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小船營運管理	450	
四、開發科	1. 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新亮點及前瞻建設計畫	(1)提報上級政府補助辦理風景區整建與觀光新亮點建設，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	10,000	112年度預算 (地方配合款)
	2. 本府編列預算辦理本縣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據點建設	(2)配合地方政府及本縣風景區管理所，編列預算辦理本縣縣級風景區及觀光新亮點建設。	17,000	112年度預算
	3. 辦理本府重大觀光建設計畫	(3)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提升並創造優質旅遊環境。	500,000	109年度~113 年度預算
	4. 辦理本府重大觀光建設計畫	(4)辦理九九峰休憩園區整體(含氦氣球建置)開發計畫。	578,900	109年度~113 年度預算

農業處

南投縣為農業大縣，以智慧、安全、永續農業輔以治山防災使得農村再生為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處施政將持續推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結合一、二、三級產業，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擴大加值服務，建構農業價值鏈，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促進地產地消等；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推動農企業輔導，創造商機與價值。以締造優質的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提昇南投縣的競爭能力，打造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發展智慧農業，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產業競爭力

1. 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農業生產環境，發展精緻農業，設置溫網室，改善生產設備，提升人工智能管理，促進農業升級轉型。
2.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加強推動生產環境維護農地活化維護生態環境，帶動地產地消，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
3. 為了保護農地，確保糧食安全，對於優良農地加強管理，辦理查核工作，並輔導農民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提高產業競爭力。

二、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

1. 落實農產品追蹤溯源體系，鼓勵生產者持續於產品包裝上張貼農產品標章及加強安全檢驗，以保障消費者安全，輔導農民依照產銷履歷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生產，以其標章提升安全農產品辨識率，同時加強市售農產品抽驗工作。
2. 推廣產地標章，形塑地方品牌特色；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與農產品多元行銷，加強消費者溝通，開發在地食材。
3. 為增加農產品競爭力，提升農產品價值，輔導農民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以提供合法及安全衛生管理的方式，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
4. 輔導農業安全用藥，防治植物疫病蟲害，加強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及畜產肉品檢查，維護農畜產業食用安全。

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發展永續農業

1. 推廣植樹造林工作，配合中央政府獎勵造林計畫並積極推廣植樹造林，增加本縣森林面積提高覆蓋率。
2. 輔導公私有林經營管理輔導，透過公私有林輔導計畫開發造林疏伐木產品，增加造林撫育期間之收益，增加林農參與造林之誘因，提高林農參與造林之經濟收益。
3. 加強生態保育工作維護縣內自然資源，積極辦理野生動物案件及收容工作。
4. 加強辦理生態保育教育課程及輔導縣內保育團體進行生態保育環境巡守維護工作，以維護本縣生物多樣性。

四、落實治山防災管理

1. 自主防災訓練管理，為精進災害防救效能，強化土石流保全對象自主防災能力，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精進實作，協助各級政府救災資源及民力之統合，有效提升民

眾避災、離災之觀念，更有助於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發揮防災應變最大功效。

2.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計畫，為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達到山坡地水土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目標，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灌輸民眾正確水土保持觀念，減少對自然生態環境破壞。

3. 提升民眾開發山坡地申請案件，藉由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以提升民眾於山坡地開發，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使得開發。

4. 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配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本縣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作業，並依工程規模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工程規劃設計，以求規劃設計成果符合山坡地治理標準。確實督導工程施工，並要求承包廠商落實自主檢查，以提工程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五、營造安居樂業農村提升地區產業活力

1.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整合劃定休閒農業區，加強輔導休閒農場設置，推廣各項休閒農業旅遊。

2.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積極協助輔導縣內各社區組織團體，研提農村再生計畫，突破農村長期發展瓶頸，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實現社區發展願景，打造有生活品質、安居樂業的富麗農村。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發展智慧農業，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產業競爭力 (15%)	1. 設置溫網室，促進農業升級轉型。(5%)	統計數據	每年溫網室增加面積 (含蔬菜、果樹、花卉、特作等)	70 公頃
	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5%)	統計數據	每年申請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1,000 公頃
	3. 農地管理工作。(5%)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農業用地查核案件。	180 件
二、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15%)	1. 加強市售生產履歷農產品標示及安全檢驗。(3%)	統計數據	每年檢驗案件。	120 件
	2. 推行茶葉農藥殘留一般抽檢。(3%)	統計數據	每年茶葉農藥抽檢件數。	500 件
	3. 辦理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等產業文化活動。(3%)	統計數據	農特產品展售金額	4,000 萬元
	4. 辦理國內外展售活動。(3%)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本縣農特產品國內及國外展售次數	22 次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農業疫病蟲害共同防治。(3%)	統計數據	防治面積	2000公頃
三、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發展永續農業(15%)	1. 植樹造林面積(3%)	統計數據	每年受理申請獎勵造林面積及自行造林面積數量。	5 公頃
	2. 野生動物收容處理。(3%)	統計數據	達成率。	90%
	3. 輔導保育團體進行生態保育工作。(3%)	統計數據	輔導保育團體數量	2 處
	4. 辦理生態教育相關課程。(3%)	統計數據	辦理課程場次	5 場
	5. 辦理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推動工作。(3%)	統計數據	每年受理申請友善農地給付面積。	180 公頃
四、落實治山防災管理(15%)	1. 各鄉鎮市村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4%)	統計數據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場次。	實作 2 場兵棋推演 25 場
	2. 對各鄉鎮市村里幹事、承辦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山坡地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教育宣導。(4%)	統計數據	教育宣導場次	宣導15場 教育訓練2場
	3. 民眾於山坡地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4%)	統計數據	12 月底統計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件數	950 件
	4. 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3%)	統計數據	(核准經費/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100%	90%
五、營造安居樂業農村提升地區產業活力(10%)	1. 參與休閒農業旅遊人數(4%)	統計數據	參與旅遊人數	7000人
	2.健全農會制度，保障農民權益，辦理農業推廣訓練，推展農業旅遊及幸福農村發展。(3%)	統計數據	輔導農會健全並結合農村社區在地資源，改善高齡者生活品質，推動青農輔導措施，提升農村旅遊服務品質，發展潛力遊程，發展農村經濟。	農會輔導 200場次
	3. 培根計畫執行率。(3%)	統計數據	(完成班數/核定班數)*100%	9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 小時 2. 90 % 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1. 發展科技農業，調整產業結構。	(1) 輔導蔬菜、花卉、果樹生產及設置溫、網室，智能管理。 (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輔導農民申請轉作、休耕。 (3) 辦理農地是否有依規定使用查核工作	60,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及輔導農民依法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4)辦理全縣農業調查統計及農情報告、農作物生產預測。 (5)災害來臨時辦理農業災害調查統計及災損救助。		
	2. 安全農業及產業文化活動	(1)辦理市售生產履歷農產品標示及安全檢驗。 (2)辦理農產產地標章。 (3)辦理米食推廣及良質米產銷。 (4)辦理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等產業活動。	14,800	
二、農牧防疫業務	1. 植物疫病蟲害及農藥管理。	1. 辦理植物防疫病蟲害防治，傳染性病蟲害緊急防治，小黑蚊防治。 2. 農藥管理。	5,535	
	2. 家畜禽飼養、污染防治、畜情調查、飼料管理及動物保護。	1. 辦理畜禽調查。 2. 死廢畜禽管理。 3. 補助畜禽協會辦理促銷活動。	1,358	
三、農產運銷業務	1.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	每年配合本縣農特產產季於國內外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	2,600	
	2. 本縣農特產品獲行政院農委會選拔為農漁會百大精品。	輔導本縣農漁會辦理鄉內農特產品加工及精緻包裝改善。		
	3. 輔導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辦理運銷、加工設備改善計畫。	辦理老舊運銷、加工設備改善。		
四、農民輔導業務	推展休閒農業旅遊人數	辦理南投縣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及休閒農場輔導業務。	2,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五、林務保育業務	1. 積極推動植樹造林工作。 2. 加強生態保育工作。	(1)植樹造林。 (2)野生動物收容處理。 (3)輔導保育團體進行生態保育。 (4)辦理生態教育相關課程。 (5)辦理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推動工作。	23,161	
六、落實治山防災管理業務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	各鄉鎮市村里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精進實作	3,6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對各鄉鎮市村里幹事、承辦人員及一般民眾，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簡易水土保持案件申請	民眾於山坡地申請簡易水土保持案件	1,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七、水土保持工程業務	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	配合農委會水保局辦理本縣治山防洪、土石流防治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工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治理工程，保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50,000	
	農村再生計畫	辦理社區年度執行計畫、培根計畫、專案管理計畫、總合發展計畫，改善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創造富麗農村。	25,000 (預估補助金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教育處

因應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效提升學生聽、說、讀、寫、算等基本能力，達成十二年國教理想——教學卓越、課程深化、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表現為綱領，規畫深耕閱讀、專業成長、教育品質、國際視野等四項教育主軸，並以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學習扶助、適性輔導為核心，讓每一個孩子的進步都能被看到。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教育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數位學習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更新資訊科技教室設備，強化數位學習及融入各領域課程，連結智慧化網管系統。
- 二、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改善校園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
- 三、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十二年國教，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辦理公開授課研習，提供教師十二年國教公開授課支持，促進教師教學活化。
- 五、推動優質平價教保服務：辦理各項學前補助，減輕年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辦理教保專業研習及教學觀摩，提升學前教育品質。
- 六、深耕社大在地永續：推動全民終身教育，落實社區大學發展及管理，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積極輔導社區大學課程在地化，前進偏鄉開設教學據點，建構社區大學地方知識學，深化社區經營，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提升縣民生活福祉。
- 七、深耕悅讀新視界：推動閱讀理解策略，透過閱讀活動推廣親子共讀，辦理教師精進研習與學生閱讀理解短文摘要檢測，提升學生寫作能力，帶動整體國人閱讀能力以公共參與精神推動成人終身學習教育，打造「學習型公民」。
- 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強化實踐性別、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
- 九、推展健康體育與衛生教育：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培訓優秀運動人才；落實學校環境教育，執行學童免費營養午餐業務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強化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等衛生教育。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位學習資訊科技資訊融入教學（10%）	1. 建構本縣國民中小學優質數位教學環境與設備（5%）	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四年更新計畫（逐年依序分配）	1. 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四年更新計畫（逐年依序分配） 2. 強化數位學習及資訊教學	100%
	2. 校園網路環境品質提升（5%）	編列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	以班級數級距，劃分網路頻寬需求類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校對外網路數據電路通訊費用；以因應個人化數位學習成長趨勢，師生使用網路進行線上教與學的需求與日俱增，並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型，提供基礎頻寬服務，以滿足師生數位學習所需並兼顧預算投資效益。 (1)12班以下：屬輕量使用者，頻寬為300M。 (2)13班至24班：屬中量使用者，頻寬為500M。 (3)25班以上：屬重量使用者，頻寬為1G。	
二、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8%）	1. 推動整建國中小計畫，充實國中小學設施設備（4%）	1. 依需要性安全性審核有立即危險性者優先考量改善 2. 改善項目包含地坪、排水溝、油漆、防水、欄杆等整修、教學設備更新及充實	112年度完成數/112年度核定數	執行情形達90%以上
	2. 持續老舊校舍整建及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4%）	1. 中央補助各縣市國中小校園電力設施改善計畫 2. 閒置空間的活化比例	112年度完成數/112年度核定數 112年度現況數	執行情形達90%以上 執行情形活化比例達90%以上
	1.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3%）	統計數據	112年度辦理研習次數/112年度核定辦理研習次數	100%
	2. 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多元進路宣導（3%）	辦理宣導講習場數	112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教多元進路宣導場次	37場以上
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6%）	1. 辦理公開授課研習（3%）	統計數據	112年度辦理研習場次/112年度核定辦理研習場次	100%
	2. 正式教師參與公開授課研習比率（3%）	統計數據	本縣各級學校112年度完成研習正	本縣各級學校60%以上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式教師數/本縣各級學校112年度全縣正式教師數	正式教師參與
六、推動優質平價教保服務（8%）	1.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及教學觀摩，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4%）	統計數據	112 年度辦理各項專業知能、教學觀摩、研習活動/112 年度核定辦理各項專業知能、教學觀摩、研習活動	100%
	2. 辦理各項學前補助款，減輕家長經濟負擔（4%）	統計數據	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執行率	95%
七、深耕社大在地永續（6%）	1. 三所社區大學於春夏秋季開設多元課程以符合民眾需求，推動社區大學課程公共化思維，營造人與自然共生的生命地域為目標。（3%）	統計數據	1. 112 年實際開課數達 400 門 2. 112 年報名人數達 7800 人	100%
	2. 營造在地特色，建構社大地方知識學，運用地方知識學共好在地。（3%）	統計數據	1. 建構社大地方知識學紀錄 10 筆 2. 學員及民眾參與人次達 350 人次	100%
八、深耕悅讀新視界（6%）	1. 各國中小及社團辦理推廣閱讀活動（3%）	統計數據	111 年度完成數/111 年度核定校數	100%
	2. 充實圖書館藏改善圖書館設備（3%）	統計數據	111 年度完成數/111 年度核定校數	100%
九、照顧弱勢族群，加強特殊教育輔導及管理（6%）	1. 補助教科書費（3%）	補助國中小原住民民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	112 年度補助學生數/111 年度核定申請學生數	100%
	2. 補助身障學生獎助學金（3%）	依據南投縣縣立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112 年度補助學生數/112 年度申請通過學生數	100%
十、辦理國民中小學「友善校	1. 辦理推動認輔工作（3%）	辦理預防性團體輔導活動	112 年度通過補助學校數/111 年度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6%)			申請學校數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師研習及初、進階課程培訓	112 年度辦理場數 (每場次) 參加學校數達本縣所有學校數 90%	100%
十一、推展健康體育及全民體育 (8%)	1. 辦理全縣運動會 (4%)	全縣性體育競賽，結合本縣學校、鄉鎮市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共辦理一般競賽、公務人員競賽、教職員工競賽、身心障礙國民競賽等 34 項	第 71 屆全縣運動會參加人數	本縣各級學校及社區民眾，預計 10,000 人次參與
	2. 辦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民盃體育季系列活動 (4%)	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全民盃體育季系列活動，提昇基層選手實力，並選拔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小學田徑賽及全國運動會。	中小學聯運及全民盃體育系列活動參加人數	中小學聯運及全民盃體育系列活動有 30 餘種類單項競賽，預計 10,000 人參與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 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 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 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 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 心障礙人數與 實際進用身心 障礙人數「每 月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 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業務(國教科)	1. 建構本縣國民中、小學優質數位教學環境與設備	持續配合教育部執行縣內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四年更新計畫，以配合教育部「班班有電腦，校校能上網，時時可連線」之政策。	21,399	中央補助經費
	2. 校園網路環境品質提升	編列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對外網路數	8,720	中央補助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據電路通訊費用；以因應個人化數位學習成長趨勢，師生使用網路進行線上教與學的需求與日俱增，並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3. 整建國中小計畫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提昇優質教學及學習環境空間。	15,000	縣自籌經費
二、學務管理及12年國教(學管科)	1. 輔導學校教學正常化，提升教學成效	到各校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	267	縣自籌經費
	2. 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	(1) 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19,583	中央補助經費
		(2) 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多元進路宣導	316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三、幼兒教育業務(幼教科)	1.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促進幼教發展相關各項專業知能、教學觀摩及研習活動。	2,1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2. 推動我國少子女化政策	補助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準公共幼兒園政府協助支付費用、私幼5歲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	724,528	中央補助
四、社會教育業務(社教科)	1. 深耕民間與政府的協力夥伴經驗，扎根社區教育，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經營。	本縣督導與輔導三所社大發展，深化社區經營；引導社區大學開設在地化的課程，營造在地特色，運用在地的師資，協力在地的社區夥伴及資源擾動在地的轉變，建構社大地方知識學與在地共好。	15,700 4,166	縣自籌經費 中央補助款
	2、深耕悅讀新視界。	教育部補助偏遠國中小閱讀推動計畫、教育部圖書增置教師計畫、讀寫評量比賽、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磐石學校評選計	35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畫、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整合性計畫閱讀推動教師研習、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成果分享、閱讀起步走記者會活動。		
	3. 充實圖書館藏改善圖書館設備。	教育部補助本縣國中小充實圖書館藏書量計畫、補助本縣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國語日報讀報教育實驗班計畫、辦理聯合盃作文大賽南投區初賽、教育部圖書增置教師學校設備。	7,5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五、特殊教育輔導與管理及友善校園業務（特教科）	1. 補助教科書費	補助國中小原住民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	6,474	縣自籌經費
	2. 補助身障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南投縣縣立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690	縣自籌經費
	3. 辦理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預防性團體輔導活動。	500	中央補助
六、體育教育及衛生業務（體健科）	1. 推展健康體育，活絡全民運動風氣，辦理各項大型體育活動。	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臺灣各項專案活動、辦理各項大型體育活動、補助本縣體育會推展全民體育、辦理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補助重點運動項目奪金計畫、頒發優秀選手、教練獎勵金、空手道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補助各校發展體育特色。	74,504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2. 補助學校修繕運動場地、更新及充實運動器材設備。	整建師生教學與社區民眾健康運動的體育場館及設施，改善損壞	61,000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老舊之運動場地。		
	3、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	補助國中小午餐費及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人力、運費及維運等相關經費。	378,764	中央補助及縣自籌經費

地政處

地政處綜理全縣土地管理業務，包括地籍及登記、地政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主要施政目標為：健全地籍及不動產登記管理、地政資訊正確性及資訊安全、落實合理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及確保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配合推動各項政策辦理土地徵收、撥用及協議價購、維護土地使用秩序、運用土地重劃之開發方式以釐整地籍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擴大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以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品質、創新簡政便民地政業務服務措施，並全力配合推動縣政建設大方針，打造幸福南投為目標。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積極推動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服務：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近年來除了推動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外，內政部並已於109年7月1日起正式公告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市收辦登記案件服務，亦即民眾對部分類型案件，除可於土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申辦外，亦可選擇就近之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申辦之。此一措施，不僅能有效節省民眾往返之交通時間及成本，更可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 二、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照價徵稅及市價徵收土地政策：(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及第17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並於111年1月1日公告地價，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依據，政府再依其申報之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標準。(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規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及土地稅法第33條第4項、第5項相關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比例政策目標。(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三、維護土地使用秩序：(一)依區域計畫法，將所有已登記之非都市土地，依規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公告實施管制，其有編定當時所生錯誤、遺漏及編定後擬變更使用者，分別辦理更正及變更編定作業。(二)依法編定為各種使用地類別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加強稽查是否依各該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細)目使用，其有不符規定使用情形者，依法裁處，並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合法之使用，以遏阻違法或不當使用行為繼續發生或擴大，並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工作，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維護生活環境、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三)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賡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 四、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及維護各開發區成果：依實施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辦法、農地重劃條例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等規定，加強辦理農、市地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作業方式整體規劃，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保持維護農、市地及農村社區重劃、區段徵收成果。
- 五、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以釐整地籍確保人民產權；辦理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加速圖籍整合，進而提升國土

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高空間圖籍套疊品質，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共享資料；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建立全縣新成屋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工作，作為未來土地管理模式加值應用，有利掌握三維物理空間與權利空間分布關係，進行智慧化運用。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跨所受理登記案件服務（15%）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辦登記案件之案件數。（8.5%）	實際收辦案件數（目標值5所共700件）	實際收辦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100%	100%
	跨直轄市、縣(市)市收辦登記案件件數。（6.5%）	實際收辦案件數（目標值5所共150件）	實際收辦案件數/該年度目標值×100%	100%
二、落實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40條及土地稅法第33條第4項、第5項相關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採逐年一定比例調整方式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比例政策目標。（10%）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0%比例政策目標（10%）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與預定目標數據比較分析。	100%
三、公共工程建設用地取得（5%）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令，配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徵收私有土地，以利政府各項施政建設順利推動。（3%）	資料審查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作業程序，配合公共工程建設需要，取得私有土地之進度衡量。	100.00%
	2. 配合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要，辦理公地撥用作業。（2%）	資料審查	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填製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件，呈請行政院核准，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時程衡量。	100.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5%)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2%)	統計數據	變更編定案 100 筆 更正編定案 50 筆	100%
	2.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予以裁處，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2%)	統計數據	全年度土地違規裁處案件數 50 件。 (即全年實際裁處案件與目標值年度裁處案件數 50 件之比較情形)	100%
	3. 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廣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1%)	資料審查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草案)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完成審議作業	100%
五、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及維護各開發區成果(15%)	1. 市地重劃：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劃。(2%)	統計數據	勘選市地重劃區數量。	<2 件
	2.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3%)	資料或實地查核	各自辦市地重劃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2 件
	3. 辦理農地、市地及農村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10%) (農地4%、農村3%、市地3%)	統計數據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數量。	>5 件
		統計數據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數量。	≥2 件
		統計數據	辦理市地重劃及改善數量。	≥2 件
六、加速地籍重測釐整圖籍，整合圖解數位化圖資，提高國土規劃運用效能(20%)	1. 辦理埔里鎮水尾段地籍圖重測 1,256筆、面積 191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2. 辦理魚池鄉司馬按段地籍圖重測 1,137筆、面積 290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			
	3. 辦理竹山鎮豬頭棕段、後埔子段水車小段地籍圖重測1,275筆、面積497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4. 辦理南投市東施厝坪段、草尾嶺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地籍圖重測2,572筆、面積410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5. 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竹山鎮大鞍段1,514筆、面積370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6. 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國姓鄉墘溝段2,362筆、面積1344公頃。(3％)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7.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辦理建立全縣新成屋及既有成屋空間圖資19,295筆。(2％)	實際完成筆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該年度辦理筆數×100％	100％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h>數值(成長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人 員。(6%)	依法應進用身 心障礙人數與 實際進用身心 障礙人數「每 月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 額」≤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土地登記及地籍登記管理	1、地籍及土地登記。	(1)土地登記整體業務。 (2)不動產糾紛調處，強化不動產糾紛調處功能，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糾紛案件，以避免爭訟及減少民眾時間、金錢之浪費。 (3)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	27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工作，列管滿15年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2、積極推動地政資訊及相關簡政便民工作。	(1)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庫，運用科技及網路功能，持續推展「地政電傳資訊查詢系統」、「地政電子 謄本申領系統」、「地政案件線上申辦系統」等網路線上申辦服務及本縣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達到「以網路替代馬路」及「節能減碳」政策。 (2)廣續推動地政處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機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提高地政資訊系統安全性。 (3)「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免費上網查詢(證)地籍(圖)資料，免由民眾檢附各類地籍謄本，達到地籍謄本減量及減輕民眾申領謄本之困擾。	4,047	
	3、地籍清理業務。	廣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徹底解決地籍清理條例規定14類土地及建物地籍問題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以釐正地籍資料	290	
二、地價管理	1、地價管理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1月1日公	53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2、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與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依據內政部頒定「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及「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每年編製地價指數及地價基準地查估成果報告，作為政府施政及提供民間經濟活動進行及各界學術研究參考。		
	4、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本縣依規應於112年再行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於113年1月1日公告地價，並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受理民眾申報地價，以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161	
三、地用管理	1、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1)依區域計畫法，將所有非都市土地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並以計	1,03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畫管制及會同審查方式 審核變更編定使用申請 案件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 利用及維護生活環境。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 件之審議。		
	2、違反非都市土地編 定檢查及處理	(1)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 定對違反使用管制土 地，依法予以裁處，導 正其依規使用。 (2)防止違法或不當之使用 面積繼續擴大，並避免 浪費土地資源。 (3)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工 作，以消彌土地投機使 用之心理。	534	
	3、縣有耕地管理	辦理經管公有土地產籍資 料異動釐正、租約管理、 收繳租金及被占用土地清 查處理。	90	
	4、辦理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作業	(1)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 設說明書。 (2)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9,500	中央 專案 補助 款 8,075 千 元。 縣府 專案 配合 款 1,425 千 元。
四、土地重劃	1、市地重劃：勘選合 適地區辦理市地重 劃。	勘選合適地區辦理市地重 劃。	10	
	2、自辦市地重劃業務 審查。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審查核 定督導。	25	
	3、積極辦理早期農地 重劃區農水路更新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 新改善工程。	2,7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改善。			
	4、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改善。	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與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500	
	5、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促進發展建設維護市地重劃成果。	辦理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	4,500	
五、測量業務	1、辦理112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中央補助經費)。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2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總面積1389公頃，共計6,240筆土地。	16,500	中央補助12,705千元。縣府配合款3,795千元
	2、辦理112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中央補助經費)。	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2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辦理總面積1,714公頃，共計3,876筆土地。	2,054	中央補助1,766千元。縣府配合款288千元
	3、辦理112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中央補助經費)。	配合內政部辦理112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工作，辦理總計19,295筆建物空間圖資。	457	中央補助398千元。縣府配合款59千元

社會及勞動處

為全面照顧本縣各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本處建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網絡，連結社會資源，依地方民眾需求，提供近便性服務。同時為強化勞工權益保障、增進勞工福祉、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工作品質，落實各項勞工法令宣導執行，規劃辦理各類職業訓練，辦理外勞輔導管理等事項外，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業務，共創勞雇雙贏，打造尊嚴的勞動新願景。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就業服務：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綜合考量本縣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轄區訓練供給能量，規劃各職業訓練班次培養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為協助本縣民眾、應屆畢業生等了解目前產業趨勢及掌握就業市場動態，並提供失業者或轉職者便捷求職管道及企業求才機會，規劃辦理年度大型就業博覽會，以促進國民就業。另透過求職防騙宣導，避免求職者落入求職詐騙陷阱，以保障其就業權益。
- 二、推展社區發展，輔導社區健全會務、財務、業務，成為績優社區：輔導社區健全會務、財務、業務，成為績優社區，持續辦理社區評鑑，帶動社區投入鄰里關懷服務。依據本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全縣社區評鑑實地評鑑，評鑑項目為社區年度內會務、財務及業務。
- 三、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施政重點) 政府為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帳戶，以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為實施對象，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1萬5,000元，政府鼓勵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存金利息免納所得稅，至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的第一桶金。
- 四、建構完善托育資源，提昇幼兒照顧品質，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落實兒童及少年的照顧，辦理0-3歲嬰幼兒活動等服務，另提供教玩具借閱(用)服務，並不定期走入社區進行宣導，中心內更設置親子遊戲室供縣民攜子入內活動，給予幼兒照顧者喘息支持。
- 五、建置完整兒少保護網絡，初級預防部分建立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主體，推展多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育兒指導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等，充實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加強強制性親職教育、家庭處遇方案、親屬安置機制、團體決策評估機制等，以避免兒少保護事件發生。
- 六、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保障婦女權益，設立新住民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據點，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扶植本縣在地婦女團體，提升其能量與創新能力，推動婦女權益促進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 七、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倡導性別平等，保障本縣婦女權益，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健全家庭功能以及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完整之服務。
- 八、創造友善關懷環境，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推展社區關懷據點。

貳、 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就業服務 (10%)	1.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促進就業(5%)	統計數據	辦理職訓班次。	18班次。
	2. 辦理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4%)	統計數據	辦理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場次。	辦理1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及中小型徵才活動5場次。
	3. 結合各項活動辦理求職防騙宣導。(1%)	統計數據	結合各項活動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場次。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20場次。
二、推展社區發展，輔導社區健全會務、財務、業務，成為績優社區(20%)	辦理社區整建暨各項社區發展工作。(20%)	統計數據	辦理社區整建暨各項社區發展工作。	辦理社區評鑑輔導6個優等社區、6個甲等社區、10個單項獎社區。
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辦理情形(10%)	1. 申請開戶率。(5%)	統計數據	111年符合資格者之累計至當年度申請開戶率 ★備註：累積開戶率之結算日係指111年12月31日為結算日。	82%
	2. 社工員針對連續6個月以上未繳。(5%)	統計數據	111年社工人員針對未繳存開戶人訪視後開戶存款人數 / 111年社工人員針對未繳存開戶人訪視人數 × 100%。 ★備註： 1. 未繳存開戶人訪視後開戶人存款人數（扣除已未具低（中低）及長期安置兒少資格者），係指111年度經社工人員訪視後，有存款（含補	8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存)1 次以上之人數。本指標由考核單位自資訊系統產製計算。 2. 如縣市無未繳存需社工訪視者，本項分數調整至「鼓勵低(中低)收入戶就業、脫貧自立」考核項目加權計。	
四、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0%)	1. 調處勞資爭議，解決勞資紛爭。(5%)	統計數據	勞資爭議調解件數	100 件
	2. 加強工會組織運作能力，推動工會自主發展。(5%)	統計數據	出席會議及備查紀錄，輔導轄內工會會務推展。	1000 案
五、推動托育資源中心及婦女福利服務，保障婦女權益 (10%)	1. 兒童教玩具及圖書使用服務(4%)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3%)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000 人次。
	3. 推動婦女權益促進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3%)	統計數據	會議場次	2場次
六、創造友善關懷環境，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1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10%)	統計數據	分佈於各鄉鎮市並依照社區需求設立	116 個據點。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 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 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 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 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 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 心障礙人數與 實際進用身心 障礙人數「每 月差額」 (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 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 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 千元)	備註
一、推動就業服務。	1. 失業者職業訓練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20,639	1. 本府預算1,000元。 2. 爭取中央補助19,639元(勞動部補助尚未核定)
	2. 就業博覽會	辦理就業博覽會及連結南投就業中心辦理徵才活動。	1,200	本府預算1,200元。
	3. 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導計畫	結合各項活動辦理求職防騙、薪資揭示及就業隱私宣導。	1,500	爭取中央補助1,500元(勞動部補助尚未核定。)
二、推展社區發展，輔導社區健全會務、財務、業務，成為績優社區	社區發展業務。	辦理社區整建暨各項社區發展工作	18,600	本府預算4,600千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000千元
三、食物銀行援助計畫	1. 避免區域分配不均，成立「烏溪」線和「濁水溪」線兩大服務站分別服務南投縣13個鄉鎮： (1)烏溪線服務區域：草屯、中寮、埔里、國姓、魚池、仁愛。 (2)濁水溪線服務區域：南投、名間、竹山、鹿谷、集集、水里、信義。	為讓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的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為物資短缺而遭受到挨餓之苦。由政府架構服務平台，連結民間團體能量，活絡社區善心資源，建構在地化補充性食物輸送體系讓社會資源能夠快速導入弱勢家庭，並以「餐食援助」、「食物援助」、「物資援助」多元服務方式，積極發掘潛在個案、支持系統問題診斷、需求評估	6,622	此為112年公益彩編列預算，尚未核定。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 千元)	備註
		及其後續的紓困計畫，繼而協助申辦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及建立完整無縫隙的服務網絡。		
	2. 發行「餐食兌換卷」	針對較有「急迫性」需求的民眾，如：遊民、在校國中小學生、至警察局所轄各分局及派出所求助之民眾、緊急安置或危機個案（含兒虐、家暴、保護性個案等），即時提供「餐食兌換卷」，使其得以滿足立即性的需求及溫飽。		未編列預算，於每月進行核銷。
四、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鼓勵經濟弱勢家庭參加兒少發展帳戶，提供相關個案管理之服務。 (2)辦理開戶家庭教育訓練、宣導活動。 (3)家戶因經濟陷困無法如期繳付存款時，協助家戶連結民間位資源挹注，協助排除存款困難，以利家戶持續繳存。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 千元)	備註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加強工會組織運作能力，推動工會自主發展	1. 結合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及調解委員，強化勞資爭議協處。	(1) 勞資爭議申訴、調解案處理，以化解勞資糾紛。 (2)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仲裁及調解委員法令研習及調解人員訓練，以強化協調技能及功能。 (3) 辦理勞工退休金法令宣導會及各配合各大活動發放宣導品。廣邀本縣事業單位及勞工共同參加，創造勞資和諧之工作環境。 (4) 協助受僱者辦理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	720,000	本府預算
	2. 加強工會組織運作能力，推動工會自主發展。	(1) 補助工會辦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工會法及組織運作知能研習。 (2) 補助總工會經常費。	503,000	本府預算
六、推動托育資源中心暨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保障婦女權益	1. 兒童玩具及書籍使用服務	0-3歲玩具及書籍使用服務	10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80%補助款。 2. 本府預算20%。
	2. 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	照顧弱勢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及津貼等經濟扶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權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47,329	1. 本府預算42,231元。 2. 中央核定補助5,098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 千元)	備註
	3. 推動婦女權益促進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藉由性別平等會議，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致力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業務，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實踐性別平等之目標。	1,300	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七、創造友善關懷環境，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分佈於各鄉鎮市並依照社區需求設立	87,036	1. 本府預算費12,800元 2. 中央預計核定補助74,236元。

新聞及行政處

本處運用平面及新媒體的宣導與全國電視台及地方有線電視的播映，將本府各項重大政策、大型活動、施政成果與縣長為民服務的行腳，廣為宣傳，以滿足民眾知的權益並提升縣政形象；同時精進本府法制業務，落實民眾法律扶助，提高本府訴願及國賠案件處理績效；持續推動文書處理、事務管理等各項幕僚工作，致力節能減碳，改善及維護辦公環境，以臻行政效能與效率並重，型塑親政愛民的團隊，打造「觀光首都」的願景。

本處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文書管理與協助登錄縣長行程、縣民請託案件交辦、列管追蹤及賓客聯繫、招待。
- 二、持續推動「政府機關節省能源措施」，執行節能減碳政策及廳（宿）舍設施、本府辦公環境、男女廁所修善與會議室設備改善、安全整修，及控管地下室停車場停車秩序，增進停車格使用效益，以提供完臻之停車場停車空間與辦公環境。
- 三、推動法制行政及行政救濟業務：1.辦理本縣自治法規整理、鄉鎮市調解業務及法律扶助工作，確保民眾權益。2.召開本府法審查小組進行審議。3.提昇訴願品質，強化證據蒐集，以維護及確保訴願民眾權益。4.落實人民國家賠償請求權利之滿足。
- 四、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政府施政績效及政令宣導：1.運用縣府官網、平面(報紙)、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隨時發布新聞訊息及縣政成果，廣為宣傳，增進民眾對政策內容的了解。2.結合縣府、民間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3.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運用及集集大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管理。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文書管理，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5%）	1. 加強公文電子交換，以提升公文效率（3%）	統計數據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90%
	2. 發行縣政府公報（2%）	統計數據	依據各單位上傳於縣政公報管理平台，經審核後即上網登載；另每月列印紙本郵寄本縣所屬圖書館。	隨時登載
二、協助縣政工作推動，發揮最大服務效能（5%）	1. 縣長行程登錄聯繫、致贈賀、奠禮，各式箋函、慰問信書寫及賓客招待工作（2%）	進度控管	隨到隨辦、依限完成	100%
	2. 辦理輿情反映、縣民陳情、請託案件交辦、列管追蹤工作及支票、付款憑單監印、工程底價袋登記與保管（3%）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控管技工、工友編制人數、廳舍設施、環境改善。(10%)	1. 逐年縮減技工、工友人數。(5%)	統計數據	掌控每年退休人數，覈實辦理減縮人員政策。	減少 4 名/年
	2. 逐年針對損壞廳舍設施整修，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及相關活動空間。(5%)	針對現況掌控需求	1. 針對損壞廳舍設施進行修繕。 2. 縣政大樓增改建案。	1. 7F 國際會議廳設備改善、5F 會議室設備改善及 B 棟 B1 廁所整修工程。 2. 縣政大樓改建。
四、推動行政救濟業務。(8%)	1. 每年完成訴願決定 30 件以上，並依法於 3 個月內完成審議決定 (4%)	統計數據	決定書品質依行政法院維持率判定	30 件/年
	2. 依法審議國家賠償審查決定，填補人民損害權益。(4%)	統計數據	每件國家賠償申請案是否於 2 個月內完成審查決定	10 件/年
五、法規彙整及召本府法規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8%)	召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8%)	統計數據	召開會議次數	7 次
六、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及法律扶助，確保民眾權益。(4%)	1. 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 (2%)	統計數據	研習會場次	1 次
	2. 聘請義務律師為縣民解答相關法律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 (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 件
七、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政府施政績效及政令宣導 (15%)	1. 隨時發布縣政新聞及政令宣導，增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作為的了解。(7%)	統計數據	新聞發布則數	1200 則
	2. 結合縣府、民間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4%)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35 場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縣府社群媒體(南投縣政府 FB 營運成果(2%))	統計數據	縣府 FB 臉書粉絲專頁政令宣導發文數	200 則
	4. 縣府社群媒體(南投縣政府 LINE)營運成果(2%)	統計數據	縣府官方 LINE 政令宣導發布則數	160 則
八、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運用及集集大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管理。(15%)	1. 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7%)	實地查驗	每月不定期執行	20次
	2. 運用有線電視系統，配合縣府重大活動進行縣政成果宣導(8%)	統計數據	委外或自製縣政新聞報導	980 則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 (2%)	機關編制員 額 成 長 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 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 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 算約聘僱員 額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 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 人員。 (6%)	依法應進用 身心障礙人 數與實際進 用身心障礙 人數「每月 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 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文書管理業務	1. 加速文書處理作業，縮短行政作業流程。	(1)每日按時收發文，急件公文隨時與單位間互動聯繫，儘速將文件送達承辦人員處理。 (2)各單位每日送發之公文即時作適當之處理。	7,528	
	2. 辦理機關單位間公文交換。	本府每日上午9時及下午2時30分在1樓公文交換中心定時辦理集中交換，加速內部公文傳遞時效。	與第1項併用	
	3. 召開縣務會議。	本府原則上每月召開二次縣務會議，彙整單位送來之工作報告及紀錄送交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	與第1項併用	
	4. 縣公報上傳於縣政公報管理平台，並郵寄圖書館供民眾閱覽。	各單位將擬公告之縣公報資料上傳於縣政公報管理平台，經審核後即上網登載，供民眾下載；另每月列印紙本郵寄本縣所屬圖書館供民眾閱覽。	與第1項併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公共事務 管理業務	1. 縣長行程登錄聯繫及賓客招待工作	(1)縣長各項活動、會議、拜會行程登錄、協調及聯繫。 (2)民眾婚喪喜慶、機關社團活動典禮邀請函及致贈禮品擬辦。 (3)縣長室拜會行程賓客接待。 (4)縣長各項行政事宜支援業務。	1,687	
	2. 辦理縣民陳情、請託案件登記、交辦、列管追蹤工作	(1)民眾來電、致函縣長、陳情案件、縣長室交辦重大案件及總統府、交通部辦公室函轉縣民陳情電子信等，均列管追蹤至結案函覆陳情人。 (2)報紙重要新聞摘要登錄及輿情反映與人事案件交辦列管。	與第1項併用	
	3. 協助辦理推動縣政之經常性、事務性工作及文書作業。	(1)彙整相關縣政資料。 (2)辦理付款憑單、支票等票證監印。 (3)縣長信函、文稿之擬辦寄發及上級交辦案件處理。 (4)工程底價袋登記及協助處理。	與第1項併用	
三、事務管理 業務	1. 推動一般行政業務。	(1) 加強推行縣政綜理工作推展。 (2) 慶典及簡報會場佈置。	4,412	
	2. 公務車輛管理，辦公廳(宿)舍整修美化，清潔工作。	(1) 辦理車輛調派及維護工作：配合各業務單位需要調派車輛及駕駛、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保險等手續之辦理、辦理車輛定期保養及不定期維修。 (2) 加強停車場車位清查及管理。 (3) 辦公廳及公有宿舍修繕維護、冷氣、水電、電話總機、電梯等設施修繕管理、辦公廳四周清潔環境衛生維護、整理花木盆景補植除草等。 (4) 辦理本府所屬單位宿舍搬	29,82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遷補助。 (5) 辦理上級臨時交辦事項及工作。		
	3. 改善廳舍設施與環境。	(1)購置辦公設備。 (2)設備汰換更新。 (3)廳舍修繕工程。	80,000	
四、法制行政業務	1. 召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針對各單位(機關)所提法規整理案件,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法規審查小組會議,逐案逐條進行審議,避免法規間矛盾、重複、分歧及闕漏現象產生。	240	
	2. 辦理本縣公務員工法規講習。	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法學學者專家擔任講座,講解相關法令,期使本縣公務員工知法守法,進而達到崇法目標。	50	
	3. 辦理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	為促進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情誼與經驗交流,增進調解技巧,舉辦本縣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邀請專業人士講授調解實務,以疏減訟源。	150	
	4. 聘請義務律師為縣民解答相關法律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	依年度計畫聘請義務律師於每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及行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輪流在指定地點為縣民解答相關法律問題,以確保民眾權益。	220	
	5. 主動更新本府網站法規查詢系統,以崇法制並維人民權益。	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經公(發)布後,即主動更新本府網站法規查詢系統,以崇法制並維人民權益。	11	
五、行政救濟業務	1. 訴願案件審議及決定。	迅速審議人民訴願案件,落實人民行政救濟權利。	163	
	2. 國家賠償業務。	詳實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31	
六、新聞宣傳業務	1. 辦理平面(報紙)媒體宣導案	透過平面媒體,以廣告、專刊等方式宣導政策政令。	4,750	
	2. 編印發行縣政報紙型刊物(南投福報)及相關媒體行銷	製作縣政宣導文宣,並結合網路及其他媒體平台以多元化方式宣傳行銷福報內容。	2,3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彙編印製縣政重要紀事及縣政宣導專輯	彙整年度縣政重要紀事、法規命令、得獎榮譽事蹟、工程項目等編印出版，並寄送相關單位、團體。	350	
	4.辦理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業務	推動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等各項專案性宣導工作。	500	
	5.縣政網路廣告行銷	依本府設定之議題與政策，規劃整體網路行銷，運用網路媒體之立即性、多元互動、超連結與圖文影音匯集特性，增進本府網路宣傳行銷能力，將資訊有效曝光，助於縣政工作推動。	1,500	
	6.縣府社群媒體營運行銷暨網路輿情蒐整通報	順應網路社群經營趨勢，提供網路便民資訊；強化本府輿情蒐整處理能力，即時正確回應輿情，協助本府強化輿情資料管理及使用效能	1,500	
七、廣播電視業務	1.電影片映演業輔導查察。	依電影法相關規定執行違規查察取締。	350	
	2.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強有線電視監理及消保業務。	690	
	3.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	監看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正常發射、發電機油料及機房冷氣正常運轉。	500	
	4.電台縣政宣導	委託中部地區廣播電台辦理縣政活動宣導業務。	1,150	
	5.電視台縣政宣導	委託全國電視台及地方有線電視辦理縣政重大活動宣導業務。	6,600	
	6.攝製縣政新聞報導。	聘僱專業人員攝製縣政活動新聞及各項政令宣導於中投第4頻道播放宣導。	4,071	
	7.影音攝影棚器材養護。	購置攝影機、電腦剪接機及影音播送平台等機器維護保養。	430	
	8.媒體記者慰問聯誼活動。	配合年節、記者節等節慶慰問記者增進交流互動。	850	

人事處

為健全組織編制，貫徹執行人事公平、公正、公開之陞遷制度，拔擢優秀人才，落實績效評核制度，辦理員工福利措施及退撫新制，安定同仁生活、照護退休人員，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同仁專業及創新思考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加強為民服務。

本處配合施政計畫，針對當前人事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爰編訂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配合縣政推動，廣續推動組織整合及改造，合理彈性調整運用人力，以達發揮最大職務功能，人與事適切配合。
- 二、發揮公務人力，強化專業專才，達到適才適所，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一）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二）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三）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符足額進用之規定。
- 三、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加強翻轉員工教育訓練：（一）因應差勤電子化趨勢，降低內部差勤資料彙整與使用人力成本，積極落實差假勤惰管理，並協助所屬行政機關全面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二）加強員工平時考核，覈實辦理年終考績，以達拔擢優秀人才、輔導績效不佳、淘汰不適任者，以收績效管理之目的。（三）營造良善學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政策，並協助員工在職訓練，遴派參加與職務相關訓練或研習活動。
- 四、推動員額精簡措施，落實控管及審查約聘僱計畫，建立約聘僱人員資料庫，採出缺不補原則並逐年減列至合理員額：（一）每年辦理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審查會，依相關法規落實審查機制，統一提會討論提升行政效率。（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正確建置約聘僱現有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採線上報送，以資訊化為目標。
- 五、執行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注重現職員工福利關懷照護退休人員，營造人性關懷快樂的工作環境：（一）加強辦理退休人員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二）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加強退休公教人員聯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三）廣續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提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四）提昇福利措施使員工有感溫馨。（五）關懷員工身心理健康管理，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職場組織文化。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發揮公務人力，強化專業專才，達到適才適所，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15%)	1. 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5%)	統計數據	本年提缺比達到35%以上。【提缺比=(已提列相當高普初等考試職缺總數/得提列相當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100%】	100%
	2. 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	統計數據	本年召開甄審委員會達20次及甄審案達50件以上。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5%)			
	3. 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符足額進用之規定。(5%)	統計數據	全年度未有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連續超過三個月之機關、學校。	100%
二、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加強翻轉員工教育訓練。(20%)	1. 落實終身學習，鼓勵員工參加在職訓練及進修，並提升自我核心能力(10%)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	80%
	2. 加強員工平時考核，並覈實辦理年終考績。(5%)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受考人人數與紀錄表回收比例。	100%
	3. 賡續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5%)	統計數據	所屬機關學校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之比例。	90%
三、配合員額精簡政策，落實控管及審查約聘僱計畫，建立約聘僱人員資料庫，妥善進行人力資源管理。(10%)	1. 每年辦理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審查會，落實審查機制，提升行政效率。(5%)	考核成績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計畫提報審查會，依法令審議。	90%
	2.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約聘僱現有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5%)	考核成績	本縣機關學校約聘（僱）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建置正確。	90%
四、執行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注重現職員工福利關懷照護退休人員，營造人性關懷快樂的工作環境。(25%)	1. 加強辦理退休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5%)	統計數據	(1)依法令規定辦理審核及核定作業。 (2)年度內依規申請、核定完成件數。	人數/年
	2.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加強本縣退休公教人員政策及法令宣導，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5%)	統計數據	(1)依法令規定辦理三節慰問事項。 (2)依年度計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人數/年
	3. 賡續推動工程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5%)	1. 統計數據 2. 依績效	(1)辦理工程績效評核機制。 (2)辦理年度工程績效評核結果。	辦理評核成績公布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成績排序		
	4. 提升員工福利辦理文康活動。(5%)	按年度預算執行	(1)員工生日發給生日禮券。 (2)組隊參加全縣運動會活動。	按年度預算執行
	5. 關懷員工身心理健康管理，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職場組織文化。(5%)	統計數據	(1)加強推動員工定期做健康檢查，預防身心健康。 (2)落實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並給予公假一天。	按年度預算執行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月≤0</td><td>0.5</td></tr><tr><td>2月≤0</td><td>0.5</td></tr><tr><td>3月≤0</td><td>0.5</td></tr><tr><td>4月≤0</td><td>0.5</td></tr><tr><td>5月≤0</td><td>0.5</td></tr><tr><td>6月≤0</td><td>0.5</td></tr><tr><td>7月≤0</td><td>0.5</td></tr><tr><td>8月≤0</td><td>0.5</td></tr><tr><td>9月≤0</td><td>0.5</td></tr><tr><td>10月≤0</td><td>0.5</td></tr><tr><td>11月≤0</td><td>0.5</td></tr><tr><td>12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人事行政管理及組織再造業務。	1. 晉用公務人力，採取對外甄選、內部甄審或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1) 活化公務人力，促進新陳代謝，提列考試任用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 落實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內陞與外補並重，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並重，拔擢及培育人才。	26,615	
	2. 配合縣政推動，賡續推行組織整合與改造，合理彈性運用公務人力。	組織編制及公務人力調配，確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3. 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加強職務管理，發揮職務功能，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依「職務歸系辦法」及「職系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檢視職務並發揮專長，達到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二、差勤管理及考核獎懲業務。	1. 落實差假勤惰管理，並協助所屬行政機關全面實施差勤作業電子化。	(1) 賡續實施機關差勤電腦資訊化，員工上下班出勤以感應式刷卡管理，差假並採線上申請及簽核，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提高行政效率。 (2) 定期每月至少查勤2次，如有必要再派員赴所屬各機關學校抽查，以使本縣所屬公務人員勤惰正常化。 (3) 協助所屬行政機關辦理「擴大共用性差勤系統應用計畫」案。	369	
	2. 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確實執行。 (2) 各單位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紀錄資料，均於年度中之4月及8月由督導主管予以詳實考評，並彙陳縣長核閱。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依法辦理年終考績(成)及學年度成績考核。	(1) 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並以平時考核結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 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20	
	4. 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 本縣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依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從嚴審核，使賞罰分明。 (2) 各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平時工作考核，發現如有應予獎懲情事，應即簽由人事單位處理。 (3) 為使獎懲公開，凡重大獎懲案件(如特殊貢獻、工作模範人員之推薦)均審慎處理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4) 違法失職人員從嚴議處並移送法辦或移付懲戒。	120	
三、訓練進修業務	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並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依行政院頒計畫，辦理「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及「多元族群文化」等業務宣導及訓練。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訓練計畫，遴派人員參訓，另亦積極開辦相關課程，分配名額調訓。 (3) 擬具數位學習獎勵措施，鼓勵優先以數位方式進行學習，以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 (4) 鼓勵公務人員透過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方式，修習與業務性質	551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或工作內容相關課程，經同意者並得核予公假。		
四、辦理約聘（僱）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辦理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審查會，落實審查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1)依約聘（僱）員額控管規定，秉持員額零成長。 (2)申請晉階（級）者，覈實審查符合晉階（級）條件。 (3)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計畫均提會審議，年度中如有臨時變動或中央新增核定員額，另個案核定。	46	
	推動約聘（僱）人事資料資訊化，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人員離到職時建立離職或新進人事資料。 (2)依現職約聘（僱）人員提供證件（例如學歷、專長），隨時更新及維護人事資料。	45	
五、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資遣待遇、福利、津貼、健保、勞保、退撫基金、退休照護、文康活動業務。	1. 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1)依法令規定辦理審核及核定作業。 (2)年度內依規申請、核定完成件數。	2,763,920	
	2. 照護退休人員：依法令辦理照護退休人員生活；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1)依法令規定辦理三節慰問事項。 (2)依年度計畫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座談會。	(1)90 (2)100	
	3.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賡續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品質；賡續推動工程績效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辦理績效評核機制。 (2)辦理年度績效評核結果。 (3)獎優懲劣。	工程獎金部分由各工程單位依年度考核等第核發。	
	4. 提升員工福利辦理文康活動。	(1)員工生日發給生日禮券。 (2)組隊參加全縣運動會活動。	1,156	
	5. 辦理健保業務、生活津貼、補助、退撫基金業務。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繳納。 (2)依法令規定辦理生活津貼、補助。	(1)348 (2)158	

計畫處

南投縣為農業觀光大縣，以「觀光首都」作為施政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處以締造優質的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管考及執行成效、推動民眾上網，強化員工資訊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檔案管理，提昇南投縣的競爭能力，打造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本處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
-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提高公文處理速度，提昇基本設施項目填報。
- 三、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彙編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總報告作業。
- 四、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提昇專業效能，營造優良檔管環境。
- 五、建構安全e化政府、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改善數位落差：
 - (一)提高本縣人機比例，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
 - (二)辦理電腦教育訓練，提昇員工資訊素養。
 - (三)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 (四)提供同仁安全網路環境，建構資訊安全防護C(機密性)、I(完整性)、A(可用性)，降低全年度發生資安事件次數。
 - (五)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提供民眾便捷的e化服務，改善偏遠地區城鄉數位落差。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為民科) (10%)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10%)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之次數	12次/年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管考科) (10%)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10%)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x100%）	>年平均 值83%
三、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 (綜計科) (10%)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5%)	統計數據	依限於每年12月底前編撰完成達成度	100%
	2. 彙編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四、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提昇專業效能，營造優良檔管環境。 (檔案科)(10%)	1. 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分類、立案、編目及保管等作業(8%)	統計數據	完成本年度公文點收、製卷歸檔數量	23萬件
	2. 定期將機關檔案目錄彙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2%)	統計數據	每年定期彙送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次數及數量	2次/年 590案
五、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造智慧城市。(資規科、資管科)(30%)	1. 汰換資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7%)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數(100臺)	100%
	2. 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場次。(3%)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場數(12場次)	100%
	3.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落實e化及無紙化目標。(5%)	統計數據	線上簽核比例	>45%
	4. 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機房之資安事件發生次數。(5%)	統計數據	資安事件通報	<3 件/年
	5. 設有WiFi無線網路熱點數量。(6%)	統計數據	縣內歸類本府提供之iTaiwan WiFi無線熱點數	>56 點
	6. 建置本府線上申辦系統(3%)	統計數據	本府線上申辦項目數(2項)	100%
	7. 縣府及所屬機關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數(1%)	統計數據	導入機關比例	>86%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 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 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 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 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 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 心障礙人數與 實際進用身心 障礙人數「每 月差額」 (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 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 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一、為民服務業務(為民科)	1、辦理電話測試。	(1)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 (2)1999縣民熱線。	15	
二、管考業務(管考科)	1、辦理重大、專案或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加強重大、專	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案及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提報主管會報檢討，以促進列管建設順利進行。		
	2、人民陳情案件追蹤考核。	依照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實施要點」逐案編號登記列管追蹤查證，並依照公文處理期限予以管制，如有逾限即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	10	
三、綜合規劃業務（綜計科）	1、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1) 遵照縣長競選政見，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請議會審議。 (2) 依據南投縣議會審議通過年度預算數額修正計畫草案，並分送有關單位。	40	
	2、彙編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	(1) 一年兩次於本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1個月，函請本府各單位填送近半年來工作報告，交由計畫處彙編。 (2) 報告區分縣長施政總報告、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等兩種書面資料，於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函送本縣議員及分發有關單位（人員）參閱。	36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單位：千元）	備註
四、檔案管理業務（檔案科）	1.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提昇專業效能，營造優良檔管環境。	(1) 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安全維護等檔案管理作業及改善檔案庫房設施。 (2)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之評獎作業。 (3) 辦理機密檔案等級之變更作業。 (4)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檔案目錄編目建檔之彙送作業。 (5)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及檔案銷毀計畫之審核及報送作業。 (6) 檔案管理人員之研習培訓業務。	1,343	
五、資訊規劃與管理業務（資規科、資管科）	1. 提高本府人機比例。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提昇使用效率。	3,000	
	2. 改善數位落差、縮短城鄉差距。	(1)辦理員工進階的電腦軟體教育訓練。 (2)推廣自由軟體之教育訓練，並鼓勵行政機關加強於實務應用。 (3)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935	
	3. 強化資訊通訊安全措施與管理制度，持續機房維護。	(1)導入主機網路安全稽核軟體。 (2)擴充資通安全基礎建設，加強維護主機、網路安全核心設備暨防火牆設備。 (3)導入個資防護系統。 (4)確保機房電力穩定。	6,076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 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發展線上申辦系統。	(1)本府網站及局處網站增修功能。 (2)規劃本府網頁朝「主題式」網頁發展，並發展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眾一站式的便民服務。	6,500	
	5. 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持續維運。	持續改善及維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並提升效能。	3,177	
	6.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持續維運。	持續維運新一代全縣共用交換中心系統維護，已進行公文電子交換。	274	
	7. 提升文書檔案格式相容性，增修公文系統功能。	配合法令規定，提升文書檔案格式相容性，增修公文系統功能。	2,400	
	8. 資安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	SOC 維運。	584	
	9. 資訊管理系統 (ISMS)維運。	核心系統導入 ISMS，維持相當 ISO27001認證。	550	
	10. GCB 系統及軟派系統維運。	賡續維運 GCB 及軟體派送系統，強化主機安全。	953	
	11. 無線 WiFi 網路服務擴增。	無線 iTaiwan WiFi 網路服務擴增，觀光相關優先。	531	

政風處

本處秉承本府林縣長建立「廉能政風」之施政理念，輔以「防貪—肅貪—再防貪」，讓弊端不發生，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積極落實以「愛護、保護、防護」三面向之目標推動廉政工作。以具體行動打造廉能政府，樹立「廉潔為榮、貪瀆為恥」廉政風氣，貫徹「清廉執政」之行動理念，開放決策、透明監督，積極打造南投成為高度廉潔城市之廉政願景。

本處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

(一)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辦理業務稽核。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案件，適時研提導正缺失。

二、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

(一)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

(二)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

(三)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案件）。

三、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

(二)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四、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

(一)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

(二)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

(三)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政風預防腐)(20%)	1. 辦理專案稽核(6%)。	統計數據	於12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	1 件/年
	2. 辦理廉政風險評估(3%)。	統計數據	次年初研編本年度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1 件/年
	3. 監辦機關採購案件(2%)。	統計數據	提升實地監辦案件數(惟件數係隨本府採購案件量消長)。	500 件/年
	4. 辦理反貪活動(6%)。	統計數據	針對本府同仁或公部門以外之個人、企業團體辦理反貪活動。	2 件/年
	5. 採購廉政平臺(2%)。	統計數據	針對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或就已成立之廉政平臺，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精神執行至結案，並研編	1 件/年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6. 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專業課程或跨區交流學習教育訓練。	1 次/年
二、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政風查處科）（20%）	1. 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專案清查件數，於 12 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提報分析報告及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1 件/年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數及人數）。	5 件/年
	3. 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 (10%)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陳情檢舉件數）。	10 件/年
三、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价值观（財產申報科）（15%）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10%）	統計數據	申報人如期完成財產申報件數、完成上級比例查核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預估受理 700 件/年；實審暨前後年比對 70 件/年
	2. 辦理陽光法令宣導。(5%)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或其他宣導活動。	1 次/年
四、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政風行政科）（15%）	1. 蒐報危安狀況、偶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	5 件/年
	2. 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或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5%)	統計數據	執行期程 2 日或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活動或會議之安全維護工作。	≥每年 2 件
	3.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5%)	統計數據	每月定期、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	75 件/年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 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 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 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 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 心障礙人數與 實際進用身心 障礙人數「每 月差額」 (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 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 小時課程達 成率 (3%)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 時 2. 90% 達成 率		
				1. 平均終 身學習時 數	核 給 分 數	2. 必須完 成10小時 課程達成 率	核 給 分 數
				20 小 時 以 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 5	達80%者	2. 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 5	達60%者	1. 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防貪措施及社會參與業務(政風預防科)	1.強化內控機制，提升施政品質	辦理業務稽核： (1)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防貪事項，並遵照法務部廉政署函頒規劃辦理之專案業務稽核，以形塑機關清廉形象，提昇施政品質。 (2)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進行稽核，機先發現真實、潛存危機或風險，以適時提供改進建言。	297	政風預防科業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評估妨礙因子，協助興利行政。	(1) 研編機關風險評估報告： 督同所屬深入評估機關內潛在中、高風險業務及人員，探討癥結與問題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以協助機關興利防弊。 (2) 預警作為： 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貪瀆不法之情形，機先提出預警，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以提升興利服務行政效能。 (3) 再防貪案件： 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者，研編檢討專報，研提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		
	3. 促進公開透明，提昇採購效益。	(1) 監辦採購案件：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會同監辦機關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作業，適時提出導正建議，以防採購爭議或弊端發生。 (2) 加強採購監督事宜： 提列異常或民眾檢舉、上級交查等有爭議性之採購案件，移請採購稽核小組以現地勘查或調卷等方式，確實稽核採購辦理程序，稽核結果缺失部份，除函請受稽核機關研提改進意見、追究相關違失責任外，並依規查察是否涉及貪瀆不法情事。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 舉辦廉政行銷作為，深植全民反貪意識。	(1)辦理廉政法令宣導： 賡續加強機關員工廉政知能，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以建立機關廉潔施政理念。 (2)辦理反貪宣導、社會參與： 結合機關大型活動，號召全民參與防貪反腐行列，宣示本府反貪決心，灌輸民眾知法守法觀念，形塑社會廉潔風氣。 (3)校園扎根、深耕教育宣導： 鑑於廉潔教育應向下紮根，從灌輸學生廉潔誠信的觀念做起，深入校園進行宣導，以建立孩童良好的品德及誠信觀念。 (4)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辦理專業課程或跨區交流學習教育訓練，培訓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以增進廉政服務品質，提升整體運用效能。		
	5. 涵養公務同仁廉潔觀念，共創優質公務倫理規範。	依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透過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拒絕請託關說」、「不送禮」、「不收禮」、「避免無謂應酬邀宴」等觀念，並協助同仁遇案登錄建檔，樹立公務員廉潔形象。		
二、肅貪查處業務(政風查處科)	1、執行專案清查業務。	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專案簽辦執行清查作業，藉由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以積極掌握及發掘潛藏問題，如有涉及貪瀆不法情事，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予以函送偵辦或懲處，並研提相關業務興革建議，移請相關單位參酌，俾利防堵類似弊失再度發	222	政風查處科業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生。		
	2、辦理行政肅貪作業。	加強推動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對於公務員涉嫌貪瀆案件而涉及行政責任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者，主動積極追究其行政疏失責任，並適時檢討其所任職務之適當性，以收及時懲處之效，俾維護機關廉潔風氣。		
	3、受理並查察涉及貪瀆不法之陳情檢舉。	設置受理陳情檢舉平台（專線電話、電子及郵政信箱），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案件），期肅清機關不法份子，維護廉潔行政環境。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政風財申科）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辦審核作業。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其相關規定，受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加強宣導申報不實或申報疏失態樣，避免申報疏誤遭致裁罰。 (2)辦理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覈實進行審查作業，對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移請法務部裁罰。	750	財產申報科業務
	2、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理，有效阻絕不當利益輸送。	(1)受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申請及檢舉案件之調查處理，防杜貪瀆或不當利益輸送案件發生。 (2)適時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強化本法適用人員知法守法之應有概念。		
	3、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其相關規定，舉辦申報說明會。 (2)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受理遊說登記，促進全民參政。	受理本府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俾利政策之形成更符合民意需求。		
四、綜合、維護業務（政風行政科）	1、落實公務及專案機密維護工作，防杜違規洩密事件。	(1)落實執行維護公務機密之各項規定及措施。 (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南投縣政府加強維護公文及陳情檢舉案件保密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加強對檢舉人身份之保密作為，並對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件進行查處。 (3)辦理有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或檢查，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與保密意識。 (4)針對本縣各中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甄選，落實試卷保密工作。	1,179	政風行政科業務
	2、強化安全維護作為，確保機關安全。	(1)配合本府重要活動辦理專案維護措施，建立安全維護網絡，有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2)會同本府資訊單位實施資訊管理安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 (3)辦理有關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與安全意識。 (4)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		
	3、召開廉政會報，促進廉能效率。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討各類廉政議案並貫徹執行，有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具體作為，促進廉能政府。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以提昇專業能力。	(1)定期召開本府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確實檢討本縣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轉達法務部有關政策工作指示，研議策進作為。 (2)辦理兼辦政風人員講習會，精進工作技巧及知能，提昇本府廉潔效能新形象。		
	5、加強會同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每月定期、不定期由政風人員編組協同衛生稽查人員實施食品安全稽查事宜，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		
五、任務編組 一採購稽核小組， 預算編入財產申報科(政風財申科)	1. 外聘專家學者參與採購稽核作業	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專家學者參與稽核作業之出席費、交通費。	750千元與財產申報科業務併用	
	2. 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	採購稽核業務說明會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		

文化局

南投縣為農業觀光大縣，以「觀光首都」作為施政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局以文化營造優質的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推廣、藝術、圖書、文化資產及客家文化等計畫、強化推動民眾上網、民眾閱讀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檔案管理，提昇南投縣文化藝術競爭能力，打造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藝文生活環境。

本局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文化環境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藝文推廣及文化扎根：

- (一) 辦理各項社教及文化活動，以扎根社區文化充實民眾休閒活動內涵。
- (二) 辦理藝文研習，鼓勵終身學習。
- (三)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振興文化產業之發展。
- (四) 輔導協助縣內文教基金會正常推動會務。
- (五) 本縣工藝文創輔導推廣。

二、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

- (一)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美術家聯展及玉山美術獎，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
- (二) 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及輔導、演藝廳設備維護定期安全檢測維修。

三、營造書香南投推廣閱讀氣氛、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

- (一) 規劃完善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充實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便捷公共圖書館各項服務、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及藝文活動、輔導本縣 13 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特色發展。
- (二) 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辦理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網站各項宣傳及辦理文學數位典藏業務、辦理玉山文學獎推廣文學創作、辦理名人講座及文學講座推廣新知、辦理南投縣文學展及文學研討會以厚植本縣文學研究基礎。

四、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

- (一) 持續落實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古物、傳統藝術等無形及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二) 組訓文化資產志工、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
- (三) 建構南投縣文化資產專業服務及防災防盜機制。
- (四) 辦理南投縣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及出版。
- (五) 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之經營管理及維護、文化資產研究出版。
- (六) 南投縣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五、客家文化傳承、推動特色產業輔導與環境營造：

- (一)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推廣客家傳統技藝研習。
- (二) 廣續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振興客家新活力。
- (三) 籌劃輔導與執行客家重要節慶有關活動。

(四)賡續推動特色產業輔導及創新加值計畫。

貳、 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藝文推廣及文化扎根。 (14%)	1. 辦理各項社教及文化活動。 (3%)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之場次。	4場/年
	2. 辦理藝文研習。 (3%)	統計數據	班次。	12班/年
	3.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4%)	統計數據	輔導本局社區營造點年度計畫執行完竣。	100%
	4. 輔導協助縣內文教基金會正常推動會務。 (4%)	統計數據	督導本縣文化基金會務運作，檢視其各項報表是否依規定陳報。	100%
二、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 (14%)	1.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美術家聯展及玉山美術獎，藝術家資料館、竹藝博物館、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 (7%)	統計數據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玉山美術獎並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70次展覽； 欣賞人數約17,500人
	2. 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輔導、演藝廳設備維護定期安全檢測維修。 (7%)	統計數據	辦理表演節目及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許可審查、換證及表演團體立案輔導。	40場次表演； 欣賞人數約10,000人
三、推廣南投閱讀風氣、營造書香校園、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14%)	1. 規劃完善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充實館藏活化圖書館利用。 (5%)	統計數據	1. 召開全縣圖書館業務工作會議。 2. 辦理圖書館館藏充實計畫。 3. 加強圖書館書籍借閱量。	1. 4場次 2. 新購書至少3,000冊 3. 借閱至少10萬冊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結合本縣鄉鎮市圖書館，推動閱讀普及與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4%)	統計數據	1. 辦理全縣多元閱讀活動。 2. 為12歲以下學童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3. 辦理電影放映、閱讀推廣及研習課程等活動。	1. 參加活動人數6,000人 2. 12場次 3. 20場次
	3. 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推展本縣文學發展。 (5%)	統計數據	1. 出版文學家作品集。 2. 辦理南投學研討會。 3. 辦理文學獎。 4. 辦理文學主題展。 5. 出版向大師致敬系列專輯。	1. 3本 2. 1場 3. 1場 4. 4檔 5. 2本
四、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 (14%)	1.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4%)	統計數據	1. 縣定考古遺址巡查3處、普查學術重要性遺址巡查10處 2. 本縣各鄉鎮文物普查	縣定考古遺址巡查3處、普查學術重要性遺址巡查10處；文物普查10處以上。
	2. 輔導辦理各類無形文化資產傳習計畫 (4%)	統計數據	1.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傳習、調查研究 2. 典藏品購藏	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傳習爭取補助2案以上；典藏品購藏3件
	3. 本縣古蹟歷史建築小型修繕 (4%)	統計數據	每年修繕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私有老建築修復補助計畫	每年修繕至少1處以上
	4. 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之經營管理及維護。 (2%)	統計數據	志工隊導覽訓練	志工隊導覽訓練2場
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環境營造。 (14%)	1.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推廣客家文化技藝研習。 (5%)	統計數據	辦理客語研習、薪傳師傳研習及文化技藝研習等課程。	20班
	2. 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環境營造計畫。	統計數據	爭取中央補助計畫案。	5案 /500萬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			
	3. 籌劃輔導與執行客家重要節慶有關活動。 (4%)	統計數據	辦理客家天穿日活動、客家桐花祭活動、客庄12大節慶活動等大型活動。	5場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 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 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 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h>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h><th>核給分數</th></tr><tr><td>1月≤0</td><td>0.5</td></tr><tr><td>2月≤0</td><td>0.5</td></tr><tr><td>3月≤0</td><td>0.5</td></tr><tr><td>4月≤0</td><td>0.5</td></tr><tr><td>5月≤0</td><td>0.5</td></tr><tr><td>6月≤0</td><td>0.5</td></tr><tr><td>7月≤0</td><td>0.5</td></tr><tr><td>8月≤0</td><td>0.5</td></tr><tr><td>9月≤0</td><td>0.5</td></tr><tr><td>10月≤0</td><td>0.5</td></tr><tr><td>11月≤0</td><td>0.5</td></tr><tr><td>12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月≤0	0.5																														
2月≤0	0.5																														
3月≤0	0.5																														
4月≤0	0.5																														
5月≤0	0.5																														
6月≤0	0.5																														
7月≤0	0.5																														
8月≤0	0.5																														
9月≤0	0.5																														
10月≤0	0.5																														
11月≤0	0.5																														
12月≤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th>核給分數</th><th>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th>核給分數</th></tr><tr><td>20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二)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3%者90分 3. 節餘率未達2%者80分 4. 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藝文推廣及文化紮根(推廣科)	1. 推廣藝文活動。	(1) 辦理藝文研習班、文化講座等，鼓勵終身學習，達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目標。 (2) 編印南投風華季刊，廣為宣傳本縣	2,0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施政、深耕藝文環境暨推介文化休閒景點。吸引民眾到縣內各景點休閒旅遊。 (3) 策辦鄉鎮市、社區藝文系列活動，以發揮社教、文化功能。 (4) 加強招募文化志工，辦理知能訓練。		
	2. 補助各鄉鎮市推展基層文化活動。	補助各鄉鎮市推展基層文化活動，並結合藝文社團、文史工作室辦理藝文活動。	600	
二、藝術活動	1.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竹藝博物館、藝術家資料館及虎山藝術館經營管理。	(1)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美術家聯展等。 (2) 竹藝博物館、藝術家資料館及虎山藝術館展覽、美術研習及欣賞。 (3) 辦理玉山美術獎及竹工藝產品競賽並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4) 公共藝術審議等。	3,000	
	2. 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演藝廳設備維護定期安全檢測維修。	(1) 辦理音樂、戲劇及舞蹈等節目。 (2) 街頭藝人展演登記及換證。 (3) 本縣表演藝術團體登記立案及輔導，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持續創作發展。 (4)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坊媒合演藝團體進駐演場所。	1,300	
三、圖書管理及學術研究	1. 圖書館館舍安全大樓日常維護	(1) 圖書館營運相關設施。 (2) 圖書館大樓建築公共安全及設備維護。 (3) 圖書館電影放映廳及國際會議廳場地租借及維護。	2,5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充實館藏資料，加速分編工作，活化圖書館利用。	(1) 訂購雜誌期刊、報紙。 (2) 充實視聽閱覽資料。 (3) 採購圖書充實館藏。 (4) 全縣借閱流通及圖書館各項服務等。	2,000	
	3. 統籌辦理全縣閱讀工作，以策略聯盟的方式，共同推動閱讀相關活動。	(1) 辦理0-5歲閱讀起步走閱讀活動。 (2) 辦理各類讀書會及專題講座。 (3) 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活動。 (4) 圖書館基本營運、全縣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網路資訊維運與利用。	3,500	
	4.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加強館際合作，提昇營運績效。	(1) 輔導鄉鎮圖書館及館際合作。 (2) 辦理本局及13鄉鎮市圖書館閱讀推廣串連活動。	400	
	5. 健全南投縣文學資料館營運管理，提倡推動本縣文學發展。	廣續辦理南投縣玉山文學獎及文學家作品徵選出版計畫。	325	
四、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	1. 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	(1) 成立有形、無形、考古遺址暨古物、原住民等4類文化資產審議會。 (2) 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縣內文化資產登錄、指定、修復、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200	
	2. 落實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及修復。	(1) 委託專業廠商代辦文化資產清潔維護工作。 (2)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縣內考古遺址專業巡查及文物普查工作。 (3)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縣內古蹟、歷史	9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建築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		
	3.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登錄、傳習、典藏品購藏。	協助縣內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傳習推廣計畫。	1,060	
	4. 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縣史圖書室經營管理計畫。	辦理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縣史圖書室維護修整、經營管理等計畫。	900	
五、客家語言文化傳承、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環境營造	1.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及客家傳統技藝研習推廣。	(1) 客語研習(含薪傳師傳習、幼幼客語)、客語認證等。 (2) 各項客家傳統技藝研習。	900	
	2. 推動客家產業發展及客庄環境營造。	辦理客庄產業創新加值及客庄環境營造計畫。	0	向中央爭取經費，俟獲中央補助再簽動二
	3. 籌劃輔導與執行客家重要節慶有關活動。	(1) 客家天穿日活動。 (2) 客家桐花祭活動。 (3) 客庄12大節慶。	0	向中央爭取經費，俟獲中央補助再簽動二

警察局

警察的四大任務，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隨著時代進步，警察工作重視民眾的需求，本局秉持「民眾的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融入各項工作，期望能為民眾帶來新的希望與幸福，讓民眾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的治安環境。

111 年度以「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精進交通執法品質」、「整合科技資源，落實治安社區化」、「增強警力質量，提升民眾服務滿意」為首要任務目標。在現有基礎下，結合過去經驗全力做好保護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建置警政科技化維護治安之功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各類交通事故，並加強訓練、提升員警的專業素養，傾聽民意落實治安社區化，提供優質警政服務，增加縣民的滿意度，期待在全體縣民的愛護、支持與監督下，建構一個更安心、安全、安康的生活環境。

經依據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施政重點，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未來發展狀況，配合相關預算，編訂 112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

- (一) 落實民眾報案單一窗口機制，建構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貫徹強力掃黑、肅槍、查捕各類通緝（逃）犯及取締職業賭場等工作。
- (二) 落實國家反毒政策，加強「掃蕩毒品專案」執行，肅清製、運、販及栽種毒品等犯罪，確實掌握吸食毒品人口，有效防制藥物濫用及防制其再犯，以提升績效。
- (三) 打擊詐欺犯罪：落實防範各項詐欺犯罪宣導，強化反詐騙諮詢，對於集團性詐欺案件，參與詐騙集團之成員加強情資蒐證，以有效遏阻詐欺犯罪，發揮打擊不法力量。持續針對民眾及金融機構進行反詐欺宣導，透過平面報章雜誌及網路媒體、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民眾各類型詐欺案件手法及防制準則；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之聯繫管道，遇有警示帳戶開戶人至金融機構臨櫃提款時，即時通報警察單位查緝，避免詐騙款項遭歹徒提領。
- (四) 為因應日趨發展之網路犯罪，由本局刑警大隊科偵隊為科技犯罪偵查專責單位，除數位蒐證解析工作，職司偵辦警政署頒定重大專案，及支援各外勤隊偵辦各類由傳統轉型為新興科技之刑事案件，並作為種子定期舉辦講習，將是類偵辦技巧及研發科技，延伸至各分局(含分駐、派出所)，以利遏制逐漸成型之另類治安問題。
- (五) 提供防竊諮詢服務及防範犯罪宣導：社區遭竊住戶，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察，實施防竊諮詢服務，檢測被害環境，強化空間設計，以減少重複被害；另辦理各類防範犯罪宣導活動，讓民眾了解最近犯罪手法及動態，增加警覺性，降低犯罪發生。

- (六) 配合環保、臺電及工商主管單位，對廢五金、資源回收處理等相關業者進行全面性清查，並妥適規劃巡守勤務，加強追查，強化肅竊查贓作為，以遏制竊盜銷贓管道，提升肅竊查贓執行成效。
- (七) 配合有關單位落實情資蒐證，加強取締盜採、濫墾（伐）之不法行為，有效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及森林盜伐行為，以確保國家資源。

二、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

- (一) 加強人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貫徹交通執法政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持人車安全與順暢，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優良形象。
- (二) 落實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為減少交通事故，對於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項目，如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危險駕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持續嚴正執法。
- (三) 強化交通事故防制：依據易肇事地點，除強化執法作為，並加強轄內各道路涉及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以促進本縣交通安全。
- (四) 逐年汰舊換新或增購執法裝備，有效運用科學採證儀器，以提升執法品質及公信力。

三、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強化社區守望相助，積極輔導村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重要治安要點（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構全縣治安防護體系，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落實婦幼、兒少保護工作及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 (一) 落實婦幼、兒少保護工作：強化婦幼安全工作，編印婦幼安全等摺頁手冊，加強宣導婦幼安全法令，並加強家暴、性侵及跟蹤騷擾案件之處理，以保障婦幼權益。
- (二) 建立家暴防範系統：進行家暴防範之觀念宣導，並輔導建立社區通報機制，鼓勵發展成為「無暴力社區」。
 1. 辦理預防家暴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鼓勵結合社區警政辦理各類預防宣導活動，對社區民眾闡述家暴及兒少保護相關課題，加強民眾認知家暴及兒少虐待係屬違法行為。
 2. 辦理通報疑似家暴或兒少保護事件：針對暴力危機家庭及高風險兒少保護個案，依規定通報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處理，協助推動防治工作。
 3. 推動家暴安全服務防治措施，擬訂以個案為中心的安全計畫，有效對個案進行高風險、致命危險性篩檢，透過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資訊分

享，加強防治網絡合作，對高危機個案的回應與服務。

4. 透過高危機會議的召開，建立警政、社政單位聯合查訪的共同處遇服務機制，運用公部門各機關單位之合作，促進永續發展，建立無暴力之安全環境。

（三）有效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

1. 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及管控等，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
2. 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預防再犯。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 （一）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法學素養，走向專業，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二）以服務為導向，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貳、 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15%)	1.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全般刑案破獲率(10%)	統計數據	(年度刑案破獲件數/年度刑案發生數)×100%	70%
	2.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暴力破獲率(5%)	統計數據	(年度暴力破獲件數/年度暴力發生數)×100%	70%
二、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加強維護交通安全(15%)	1.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5%)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件數－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前3年取締平均件數×100%	0.5%
	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扎根交通安全教育(10%)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場次為基準
三、建構全縣安全防护體系(15%)	維持監視器良好妥善率，並提升路口監控效能及提升影像儲存空間，以及擴充機房相關監視影像儲存設備(15%)	統計數據	系統維修妥善率(天災除外)	98%
四、保護婦幼安全(15%)	辦理婦幼安全防护宣導工作。(1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以30場次為基準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10%)	1.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員警服務滿意度(5%)	統計數據	本年度員警為民服務件數－去年度員警為民服務件數/實際員警人數×100。	1. 增加0.3%
	2. 以服務為導向，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5%)	統計數據	交車驗收	2. 編列預算13,300千元汰換巡邏、偵防及警備等車輛。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 千元)	備註
一、刑事業務	(一)強力執行各項專案工作，全力偵破重大刑案；嚇阻詐欺、竊盜犯罪發生，並加強取締盜採砂石，以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	1. 落實民眾報案單一窗口機制，結合受理報案e化平臺及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執行勤務派遣通報，嚴密各項偵防措施，貫徹強力掃黑、肅槍、查捕各類通緝(逃)犯及取締職業賭場等工作。配合強化攻勢勤務、加強宣導警民合作，共同有效嚇阻刑事案件發生，冀期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並有效結合勤務作為及資訊整合，發揮整體聯防、協緝之功能，建立安全信賴的治安環境。 2. 配合環保、臺電及工商主管單位，對廢五金、資源回收處理等相關業者進行全面性清查(將電纜線失竊案件列為治安重點項目)，並妥適規劃巡守勤務，加強追查，強化肅竊查贓作為，以遏制竊盜銷贓管道，提升肅竊贓查執行成效。	15,820	
	(二)預防犯罪作為	1. 落實各項防範詐欺犯罪宣導作為，強化反詐騙諮詢，對接獲之檢舉情資加強分析偵辦，確實管制警示帳戶、電話通報等機制，另對於集團性詐欺案件、幫助或參與詐騙集團之電信業者加強情資蒐整，以發揮打擊不法力量，期能有效遏阻詐欺犯罪、壓制詐欺集團氣燄。 2. 毒品調驗：本局藉由不定時「密集查訪」及「訪疑帶驗」手段，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置重點於行方不明及脫驗毒品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 千元)	備註
		人口查訪及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並提升採驗成效，確保良好治安環境。 3. 配合有關單位落實情資蒐整，加強取締盜採、濫墾（伐）之不法行為，有效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及森林盜伐行為，以確保國家資源。 4. 為因應日趨發展之網路犯罪，由已成立之科偵隊為科技犯罪偵查專責隊，除數位蒐證解析工作，職司偵辦警政署頒定重大專案，及支援各外勤隊偵辦各類由傳統轉型為新興科技之刑事案件，並作為種子教官，定期舉辦講習，將是類偵辦技巧及研發科技，推廣至各分局，以利遏制逐漸成型之另類治安問題。		
二、交通執法業務	加強道路人車管理，充實交通應勤裝備，改善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	1. 積極整理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 2. 推動科技執法工作。 3. 改善增充及維護交通管制設施。 4. 加強人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貫徹交通執法政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持人車安全與順暢，提升交通品質及優良形象。 5. 增購或汰換、維修闖紅燈照相及雷達測速器、酒精測定器、活動地磅等採證儀器。 6. 增購警示燈、照相機、指揮棒、交通事故處理設備、反光背心、袖套等器材、強化事故處理及交通稽查取締蒐證。 7. 交通違規入案電腦資訊設備升級。	33,49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 千元)	備註
		8. 交通事故處理作業擴充軟、硬體設備。		
三、建構全縣安全防護體系。	建置路口監錄系統，輔助刑事案件偵辦。	招標採購建置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建構全縣治安防衛體系，提升刑事案件偵辦效能，進而有效維護本縣治安。	25,000	
四、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事件，加強性侵害防治工作，保護婦幼安全	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1.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2. 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訓練。 3.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兒少保護、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等婦幼案件偵辦。	321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以服務為導向，充實應勤裝備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1. 服務為導向，完成警用車輛汰換。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法學素養，走向專業，改善服務態度，提昇民眾滿意度。 2. 改善員警工作環境，本局及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辦公廳舍應勤裝備及內部設備汰換。	13,300 2,800	

消防局

南投縣在縣長持續落實並打造成為「觀光首都」的施政願景下，維護縣民及遊客之生命財產安全為本局首要之任務。本局平時除了依法戮力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外，更針對可能發生的各種類型災害，加強對弱勢族群辦理各項災害預防、避難逃生及緊急救護等擴大服務因應作為，並善用各類防災宣導，秉持著「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原則，期能與縣民共創更安全及更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而隨著資訊時代的進步，民眾生活品質的提升，為達成主動、積極為民服務的使命，本局於本縣各鄉（鎮、市）設置22個分隊，24小時全年無休地執行各項為民服務任務，並抱持著「視民如親」的態度，創造一個全方位機動服務的團隊，讓民眾倍感溫馨，進而呼應縣長「清廉、效率、服務」等三大施政理念，將政府服務品質，發揮到淋漓盡致。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預防科）
 - （一）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
 - （二）強化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搶救科）
 - （一）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 （二）充實及汰換各式救災裝備器材。
- 三、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普及民眾急救技術並持續招募培訓志工：（救護科）
 - （一）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二）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 四、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調查科）
 - （一）加強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教育訓練，遴選優秀鑑識人才參加國內、外火災調查鑑定專業訓練，以提升人員素質暨火災調查業務品質。
 - （二）加強各項危險物品宣導工作、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積極推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制度。
- 五、強化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以提昇各項災害搶救能量：（訓練科）
 - （一）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複訓。
 - （二）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急流船艇救援訓練。
- 六、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以持續提升本局 119 救災、救護、為民服務等集中受理報案服務品質。（指揮科）
 - （一）每日無線電通訊測試。
 - （二）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
- 七、提昇委外維護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軟硬體保養檢查：以確保平時執行救災救護任務及發生災害時遂行救災任務所需資訊設備可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正常，使救災救護之勤、業務所需之資訊設備保持正常運作。（指揮科、災管科）
- 八、落實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強化鄉、鎮層級之防災應變整合能力：（災管科）
 - （一）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
 - （二）辦理全縣災害防救演習，落實各機關單位災害應變整合能力。

貳、年度績效指標

-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預防科)(10%)	1.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5%)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辦數/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件總數×100%。	82%
	2.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5%)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4.1%
二、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搶救科)(10%)	1. 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5%)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車齡達15年以上消防車輛金額。	1輛
	2. 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5%)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200萬
三、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普及民眾急救技術並持續招募培訓志工。(救護科)(10%)	1.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5%)	統計數據	初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	95%
	2.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5%)	統計數據	中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	95%
四、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調查科)(10%)	1.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5%)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人數。	60人
	2. 落實(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訪視及查察機制。(5%)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宣導公共危險物品類(液化石油氣、一氧化碳、爆竹煙火、危險物品)宣導人數/南投縣民總數×100%。	17.5%
五、強化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以提昇各項災害搶救能量。(訓練科)(10%)	1.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複訓。(5%)	統計數據	取得救助隊證照之特種搜救隊每半年複訓到訓率。	95%
	2. 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急流船艇救援訓練。(5%)	統計數據	取得急流救援證照及船艇操作證照人員每年完訓率。	90%
六、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指揮科)(7%)	1.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3.5%)	統計數據	每日測試2次(救災台、救護台各一次)。	730次
	2. 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3.5%)	統計數據	救災、救護案件平均受理時間。	60秒以下/件

七、提昇委外維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指揮科、災管科)(6%)	1. 本局機房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3%)	統計數據	每月檢視一次本局派遣、資訊、應變機房各1次，檢查各項設備運作情形並紀錄。	36次
	2. 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定期至各大隊、分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3%)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次
八、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強化鄉、鎮層級之防災應變整合能力。(災管科)(7%)	1. 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3.5%)	統計數據	本縣各消防分隊於防災週宣導期間完成各項應辦宣導工作，並由本局辦理考評次數。	1場次
	2. 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3.5%)	統計數據	於汛期前辦理一場次全縣災害防救演習。	依限完成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火災預防(預防科)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	(1)簡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程序，宣導專技人員以網路掛件申請案件。 (2)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3)落實執行檢修申報制度。 (4)持續推動防焰制度。 (5)積極推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施工中)，並據以執行，包括定期演練等各防火管理業務之提報及核備。 (6)積極辦理防火教育宣導工作。 (7)補助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2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災害搶救(搶救科)	1.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	充實各項救災車輛。	30,500	
	2.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暨山難搜救裝備器材。	(1)強化山域事故搜救裝備器材 (2)強化災害救助裝備器材	2,000	
三、緊急救護(救護科)	1.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每年持續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鳳凰志工專業訓練，提昇急救技能，提高傷病患存活率。	220	
	2. 汰換本局救護人員防水透氣救護風衣	預計汰換本局救護人員老舊破損救護出勤用防水透氣風衣，提昇救護人員專業形象。	500	
四、火災調查(調查科)	1.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1)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提昇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2)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 (3)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 (4)充實火災調查及鑑定業務電腦化，健全火災調查體系，設置單一窗口核發火災證明書。	450	
	2. 火場蒐證用高畫質防震及防塵性能之數位相機。	初期火災現場搜證一失即無法復回，為掌握先機，汰換97年至今已逾報廢年限3年以上之4個分隊數位相機及增購1台高階單眼數位相機，以維護正常運行完成蒐證任務，且輔助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之所需。	9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五、教育訓練(訓練科)	1.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訓練。	辦理救助隊訓練，提升消防同仁山域、特殊災害救災能力。	300	
	2. 強化本局急流船艇救援能力。	辦理急流救援訓練、動力船艇初訓、複訓，強化水域救災能力	300	
六、消防業務(指揮科)	1. 救災救護。	提昇救災救護指揮科受理報案及指揮派遣調度之功能，以確保救災救護通信品質，並維持全局資訊設備及網路正常運作。	4,350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無線通訊等設備。	2,000	
	3. 資訊設備。	汰換本局、大隊、分隊個人電腦，汰換本局派遣機房不斷電設備、發電機設備，本局全國資訊網改版、員工內網建置、郵件伺服器汰換、惡意活動檢視費用，汰換分隊網路核心設備交換器，以因應勤業務電子化作業需求。	3,559	
七、災害管理(災管科)	1. 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	以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為主體進行計畫督導及管控，並在中央制定相關工作事項與提供有關作業的技術與建議下，並與鄉鎮公所之防災業務相互配合，以達成計畫目標。	550	
	2. 委外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及影音系統環控設備。	(1)確保應變中心環控、視訊、音訊系統整合與統管及資訊、電話設備正常運作。 (2)資訊設備可使用率提昇，擴展災難發生時，可應用之範圍，集中控管資訊聯網。	36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任務派遣，搶救部署，災害統計分析更為快速。 (4)增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縮短作業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5)消防資訊系統與消防署間連線更為順暢、訊息交換及回報更及時。 (6)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隨時可用，強化本縣之災害應變能力颱風等重大災害而成立應變中心，將不分晝夜執行防、救災工作。惟有委外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相關設備，要求期間全天候 24 小時配合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及零組件後勤支援等，方能強化災害應變能力，隨時掌握重大災害發生期間之災情，統一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相關救災資源，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雖以該系統可強化救災救護戰力，惟相對維護該系統相關資訊設備更顯重要，以委外辦理方能依約要求廠商配合救災救護不分時段，全天候 24 小時配合提供時限內修護服務(含零組件替換)爭取救災救護時效。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災害防救演習。	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550	
	4.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中央與地方政府串聯，分別就所負責之工作項目辦理各工作，主要工作項目概略說明如下： (1) 管考與輔導及計畫執行進度管控 (2) 招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計畫 (3) 委託及評選合適協力團隊共同執行計畫工作 (4)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及講習邀集防災士、韌性社區及企業共同參與 (5) 購買防救災裝備及相關設備之強化 (6) 辦理交流座談會促進計畫執行 (7) 彙整並擇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地點及相關資源且每年定期更新 (8) 調查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管理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及辦理運作推演 (9) 規劃或建立避難處所機制並研擬可能之空間及後送安置機構 (10)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11) 輔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 (12)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營	3,94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運計畫資源及設備 (13)辦理韌性社區推動及 持續運作、教育訓練 (14)檢視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作業手冊		

稅務局

本局職司南投縣地方稅稽徵業務，對縣政建設所需經費持續提供穩定財源，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的。本局除戮力於稽徵業務及稅籍清查作業，以求稅籍正確，亦秉持著「以客為尊、用心服務、依法徵稅、品質保證」之服務理念，策勵為民服務，積極推動跨機關主動服務，以型塑高品質、高效率之稅捐稽徵環境，確實朝向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性政府邁進。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一)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二)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三)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暨車輛總檢查作業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一)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二)徵起以前年度欠稅

(三)加強債權憑證清理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 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一)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報。

(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一)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

(二)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三)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

(四)辦理繼承案件跨機關地方稅查欠。

五、(業務創新策略績效目標五)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

(一)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並推廣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

(二)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

(三)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6%)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件數/預定清查件數)×100%	100%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6%)	統計數據	(實際清查筆數/預定清查筆數)×100%	100%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8%)	3.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作業(3%)	統計數據	(恢復課稅數量稅額/年度計畫目標數)×100%	100%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3%)	統計數據	(查獲違章車輛數量稅額/年度計畫目標數)×100%	100%
二、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15%)	1.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5%)	統計數據	全年移送執行件數	12,200 件
	2.加強欠稅之徵起(5%)	統計數據	全年欠稅徵起金額	5,020 萬元
	3.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5%)	統計數據	全年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件數	1,920 件
三、確保各稅開徵正確並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12%)	1.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核稅作業(6%)	統計數據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核稅前異常件數	0件
	2.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6%)	統計數據	線上簽核數/(電子收文數+自創簽稿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100%	90%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15%)	1.辦理為民服務教育訓練講習(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2.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6%)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500 件
	3.辦理社區服務隊到府服務(4%)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400 件
	4.辦理繼承案件跨機關地方稅查欠(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 件
五、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強化公務行銷。(10%)	1.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3 場次
	2.落實租稅教育向下紮根(3%)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場次	8 項目 358 場次
	3.藉由行動社群網或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項目及參與人次	5 項 16,500 人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 小時課程達 成率(3%)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 時 2. 90% 達成 率
				1. 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核 給 分 數	
				2. 必須完 成10小時 課程達成 率	
				核 給 分 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執行「躍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及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及宣傳	1. 加強為民服務，輔導納稅人辦理各項稅款繳納手續。 2. 加強稅務法令宣導，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加強運用網站服務及宣導功能並加強公文檢核、研究發展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4. 推廣雲端發票。	1,684	
二、房屋稅稽徵	1. 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2. 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3. 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設籍及辦理房屋稅籍釐正工作。	4,849	
	2. 辦理契稅稽徵業務	1. 派員赴各鄉(鎮、市)公所督導查徵，以裕庫收。 2. 對涉及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應申報繳納契稅案件進行查核，以防杜漏，維護租稅公平。	93	
三、土地稅稽徵	1. 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	1. 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 2. 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3. 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稅地、課徵田賦案件之申請及辦理地價稅稅籍釐正工作。	6,695	
	2. 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	配合縣政府規定工作期程將本縣已登錄土地重新舉辦規定地價，土地稅稅籍釐正等工作。	248	
	3.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受理、審查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依據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暨其他有關法令核稅、發單、發證，充裕庫收，貫徹漲價歸公政策。	3,231	
四、消費稅稽徵	1.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1. 使用牌照稅自行徵收，節省稽徵成本，撙節縣庫支出。	8,80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2. 辦理使用牌照稅及違章罰鍰稽徵等。 3. 加強車輛總檢查作業查緝違章車輛及免稅清查等。		
	2. 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計畫，印製印花稅票、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等。	792	
	3. 辦理娛樂稅稽徵業務	加強娛樂場所之稽查，並輔導娛樂業者設籍課稅以資公平。	159	
	4. 辦理財稅警查緝及特別稅徵收業務	1. 檢舉案件受理與稽查、各稅目違章漏稅查緝及蒐集課稅資料查核運用等。 2. 加強辦理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140	
五、法務及清欠執行	1. 處理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	1. 加強辦理違章漏稅案件之審理、報告及書件整理。 2. 行政救濟案件之受理、派查、決定、答辯及案件整理。	221	
	2. 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案件工作	1. 逾滯納期未繳案件，積極取具送達回證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辦理稅捐保全。 2. 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由本局派員會同行政執行署執行欠稅，以增裕庫收。	1,992	
六、稅務資訊工作	1. 資料管理作業	1. 實施稅務自動化作業，並加強課稅資料及電子作業用品管理。 2. 加強與代收稅款處聯繫，維護徵課資料之正確。	1,325	
	2. 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	1. 充分利用電腦設備功能，配合實施稅務自動化作業，將稅捐稽徵暨稅務管理作業推向電腦化。 2. 建立業務管理資訊及提供線上查詢納稅服務。	9,36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 註
		3. 因應公庫法修正，各項多元化徵稅管道手續費由政府負擔。 4. 配合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案，分攤「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案」維運費及「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3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維護費。 5. 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13複評驗證、辦理SOC資安監控服務採購，確保資訊系統相關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6. 執行各項資訊設備暨周邊設備維護費。		
	3. 資訊設備改善	1. 汰換逾使用年限效能差之電腦、列表機以提昇行政效率及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2. 汰換逾使用年限資安風險高之內網交換器以加強資安防護。	3,836	
七、一般庶務性工作	1. 一般庶務性工作	1. 辦公大樓水電費 2. 廳舍、公務車維修及各項表報印製等一般庶務性工作。	11,398	
	2. 其他設備	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設備經費	67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老舊公務車	850	

衛生局

為提供本縣之社區民眾全方位健康照護，以確保全民健康使命為優先，因應本縣人口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本局賡續致力於提供民眾醫療保健服務並積極爭取中央資源及預算，永續推動各項衛生健康政策，秉持縣長施政方針，落實長者健康照護及多元化醫療服務；除次專科醫療、建立醫療高品質、推動心理健康服務外，另配合中央政策提供縣民全人健康照護，達成全民均健之目標，希冀能提升就醫安全、維護民眾食品用藥的安全、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建構長期照護社區化、及活躍老化、健康老化之施政主軸，建構南投縣完善的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環境，促進民眾身心健康，打造南投成為健康、宜居友善城市，達成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願景。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強化縣內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加強社區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

- (一) 提升醫院病人安全及醫療服務品質。
- (二)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三) 落實長照政策偏鄉地區逐步建構物理治療所，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讓其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
- (四) 推動心理健康計畫強化心理教育宣導工作。
- (五)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 (六) 為解決醫療資源不足、健康不平等，啟動智慧醫療雲服務，提供遠距醫療照護。

二、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加強毒品危害防制網絡功能，提供民眾健康、衛生、安全的環境

(一) 改善用藥安全，建構優質安全用藥環境：

1. 加強查緝不法藥物、化粧品。
2. 有效管理藥品生產與銷售管道。
3. 監控查處違規廣告，以強化民眾正確意識及杜絕不法行為。
4. 加強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二) 強化藥癮者追蹤處遇服務工作，與社會安全網連結與合作，以協助毒癮個案重返社會：

1. 協助毒品成癮者的戒治、心理復健、就學、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藥癮者家人暢通的諮詢管道，以健全藥癮者之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完

整家庭功能。

3. 連結社會安全服務網絡，提供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
4.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大型宣導活動，向本縣民眾宣導毒品危害及毒防知能，遠離毒品危害。

(三) 加強食品製造業者 GHP 及 HACCP 稽查及產品標示輔導，落實源頭管理，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針對本縣食品工廠及一般食品製造業者進行輔導及稽查，落實作業場所GHP衛生設施自主衛生管理，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2.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查核及輔導縣內公告需實施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保障民眾飲食健康安全。
3. 加強輔導在地小型農產品加工業者其作業場所需符合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製售之產品標示應符合食品標示相關規範。
4.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及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之規定，查核輔導食品製造業者製售之產品標示應符合食品標示相關規範。

(四) 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1. 依傳統節慶應景食品（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冬至等）及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專案計畫辦理市售食品抽驗稽查監測業務。
2. 針對後市場販售之肉品相關產品，查核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之規定。
3. 依照現行標示新規範，查核日本輸入食品原產地標示及新公告之標示規定

(五) 輔導本縣餐飲相關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建立飲食衛生安全環境：

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輔導本縣觀光飯店、一般餐廳、自助餐、早餐店餐飲及冰品冷飲店及糕餅烘焙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查核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之規定。
2. 針對校園營養午餐查核，輔導本縣國中、國小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之廚房、校園午餐之團膳餐盒工廠及食材供應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範。
3.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查核及輔導縣內公告需實施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團膳餐盒工廠及觀光飯店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相關規範。

4. 依不同餐飲類別辦理餐飲衛生分級評核，鼓勵業者做好自主衛生管理，藉此提升餐飲衛生品質，以期從源頭到消費端，確保國內餐飲業衛生品質，達到三贏局面。

(六) 落實檢驗業務在地化，提升地方檢驗效率：

1. 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
2. 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
3. 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

(七) 確保檢驗品質，建立專長檢驗項目，以達資源共用、節省設施投資：

1. 配合中央全國聯合分工執行各項檢驗。
2. 提高檢驗數據品質，新增認證項目，符合品管之要求

三、 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

(一) 社區健康篩檢。

(二) 推動孕產婦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三) 建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提供完善照護機制。

四、 活躍老化、健康老化

(一) 加強子宮頸癌症早期防治工作，提升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率。

(二) 辦理長者個別營養衛教。

(三) 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並導入運動科技。

五、 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依期限完成防治作為。

(二) 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及衛生宣導。

(三) 落實結核病個案管理，主動發現及提供關懷送藥服務。

(四) 辦理流感疫苗社區、校園及職場接種設站。

(五) 加強愛滋病感染者就醫及關懷服務。

六、 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

(一) 推動長照專業及喘息服務相關業務。

(二) 推動長照2.0服務，主動發掘長照個案。

(三) 辦理長照2.0衛教宣導。

貳、 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強化縣內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加強社區	1. 強化醫療機構管理(3%)	進度管控	督考醫療機構家數/轄內醫療機構家數) × 100%	達成率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並推動智慧醫療服務(10%)	2. 追蹤社區安全網輔導人數達列管總人數之85%(3%)	統計數據	當期追蹤社區安全網輔導人數/當年列管總人數【扣除入監、死亡】100%	達成率100%
	3. 智慧醫療服務人次(4%)	統計數據	服務達10,000人次	達成率100%
二、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加強毒品危害防制網絡功能，提供民眾健康、衛生、安全的環境(20%)	1. 輔導及稽查食品相關業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5%）	統計數據	依中央指定執行本縣112年度專案計畫輔導及稽查食品製造業、販售業、餐飲業等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後市場監測抽驗等項目，查核執行數/目標數	100%
	2. 查處不法藥物化粧品案件數。（2%）	統計數據	1. 全年稽查 120 次 2. 查處 15 件違規	1. 85% 2. 85%
	3. 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件數。（2%）	統計數據	1. 全年監控120次 2. 查處15件違規	1. 85% 2. 85%
	4. 加強管制藥品稽核管理。（2%）	統計數據	稽核有證比率：（【實地稽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20%	100%
	5.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4%）	統計數據	（【實際追輔頻次達成率達65%以上人數/當年度個案管理服務總人數×100%】）≥85%。	100%
	6.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大型宣導活動1場次(1%)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至少200人	100%
	7. 提昇檢驗績效，配合本局及中央全國聯合分工執行各項檢驗。（2%）	統計數據	完成「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協調會議」訂定之112年度專責項目應完成之執行率。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8. 確保檢驗品質 (2%) (1)取得檢驗項目認證 20項。 (2)執行能力試驗 4場次	查核文件統計數據	1. 逐年新增並維持認證項目，提高檢驗數據品質，使其能有效運作並符合品管之要求。 2. 建立衛生檢驗規範並參加國內外舉辦之能力試驗，以期檢驗能力與國際接軌。	100% 100%
三、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5%)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5%)	統計數據	國一女生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第一劑接種率	90%
四、活躍老化、健康老化 (10%)	1. 辦理社區長者營養教育講座(5%)	統計數據	20 場	100%
	2. 辦理長者個別營養衛教。(5%)	統計數據	50 人次	100%
五、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10%)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時限內完成防治作為(5%)	統計數據	完成率(%)=該年度完成防治作為人數/該年度總通報人數	達 90%以上
	2. 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 (5%)	統計數據	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數/本縣 65 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57%
六、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15%)	1. 辦理專業服務(5%)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達 3,500 人次	100%
	2. 辦理喘息服務(5%)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達 15,000 人次	100%
	3. 辦理長照 2.0 宣導(5%)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達 13 場次	1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 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 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 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 (2%)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 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 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 身心障礙 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 心障礙人數與 實際進用身心 障礙人數「每 月差額」(6%)	1	統計 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 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 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 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 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 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15-19小時	
				1.5	達80%者
				10-14小時	
				1	
				達70%者	
				5-9小時	
				0.5	達60%者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落實縣內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智慧醫療服務，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社區安全網個案管理及精進危機處理；並推動智慧醫療服務。	辦理定期醫院督導考核	外聘監督與考核委員及擬訂年度監督與考核內容	60	
	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	1. 辦理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急診創傷訓練(ETTC)、心肺復甦術+自動電擊器(CPR+AED)訓練各一場。 2. 辦理救護車普查，提升救護車妥善率。 3. 辦理外聘專家督導考核急救責任醫院，檢視醫院緊急應變計畫。 4. 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區緊急應變中心，演練醫院化災應變、災難救護隊演練、醫院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5. 辦理緊急救護諮詢委員會，協調到院前救護與醫院急診相關業務。 6. 更新提升衛生所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器材。	46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落實長照政策偏鄉地區逐步建構物理治療所，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讓其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	偏鄉地區物理治療所設立	無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顧服務。 1. 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 2. 強化精神病人緊急處理、強制治療及社區照護服務。 3.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	780	
	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	1. 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 2.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 3. 推動社區老人、婦女、職場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新住民或原住民等之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80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業務、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及合併精神疾病、自殺、毒品等共病案服務工作	1. 落實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2. 辦理加害人處遇及合併精神疾病、自殺、毒品等共病案服務工作。	51,939 (自籌10,388)	
	遠距醫療服務	1. 於本縣山地原鄉推動「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 2. 啟動耳鼻喉科及皮膚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	3,36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心房顫動免費篩檢服務	1. 於本縣啟動心房顫動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2. 於13鄉鎮市針對50歲以上民眾提供免費篩檢。	無	
二、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及建構毒品危害防制網絡	1. 藥物及化粧品管理暨毒品危害防制： (1)查處不法藥物、化粧品。 (2)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 (3)加強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4)規劃統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1. 加強各類非法管道賣藥行為及藥局(房)陳列販售之產品，並對違規情事予以裁處。 2. 監控各類媒體宣播之藥物、化粧品廣告，並對違規廣告予以裁處。 3. 對管制藥品購戶進行資料勾稽及實地稽核；對未領照機構加強查核。 4. 規劃統籌毒品危害防制整體性策略並據以執行及落實毒癮個案追蹤輔導。	13,170	
	2. 食品衛生管理 (1)加強食品製造業者GHP及HACCP稽查及產品標示輔導，落實源頭管理，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 (2)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 (3)輔導本縣餐飲相關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建立飲食衛生安全環境。	1. 以提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2. 輔導及稽查小型食品製造業者及高風險食品製造業者(醃漬蔬果、脫水食品、蜜餞食品)應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準則(GHP)要求，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3. 依縣內業者製售之食品屬性及其風險性訂定相關專案辦理稽查輔導與抽驗。 4. 辦理各類食品業者在職教育訓練，充分講解各項食品衛生良好規範事項，並輔導相關人員加強建立食品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以提升產品製作品	84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質，降低風險。 5.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核及輔導縣內公告需實施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業者，並以分級性輔導與評鑑肉類加工、餐盒食品工廠等符合 HACCP 相關規範，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衛生及查核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地標示。 6. 執行食品工廠衛生安全及食品添加物稽查輔導工作，強化法規說明並印製法規等相關宣導資料發送各食品工廠，並對產品包裝進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每年每家至少現場查核 1 次。 7. 依傳統節慶應景食品（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冬至等）及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專案計畫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及標示符合性查核業務，加強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查核。 8. 依照現行標示新規範，查核縣內製造業及販售業日本輸入食品原產地標示及新公告之標示規定(如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食品品名不得標示「健康」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字樣規定、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及其他等)。 9. 針對學校、觀光飯店、餐廳、自助餐及早餐店等餐飲業進行稽查與輔導，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加強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查核。 10. 查核縣內販售東南亞食品之餐飲業者及攤商等進行稽查與輔導，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加強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查核。 11. 針對縣內美食外送平合作餐飲業者，查核及其餐飲衛生應符合相關規範、外送人員衛生管理、運輸車管理及網路平台相關標示規範。 12. 輔導及稽查縣內公告需實施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團膳餐盒工廠及觀光飯店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相關規範。 13. 辦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並配合烹飪公會、廚師工會、餐飲工會及相關講習機構辦理持證衛生講習會預計 10 場次。 14. 配合中央持證比例之修訂，稽查與輔導轄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區餐廳領有丙級證照、持證及未換照之人員，依規辦理換發廚師證，並落實持證廚師每年必須接受繼續教育 8 小時，4 年達 32 小時並至公會辦理換照之政策。 15. 加強輔導各類餐飲從業人員參與衛生講習及進行相關查核，並將持證人數建置於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16. 透過稽查與輔導，鼓勵縣內指標性餐飲業者參加餐飲衛生分級評核。 17. 針對縣內食品相關業者(製造業、販售業、餐飲業、輸入業及物流業等)查核食品業者登陸平台資訊揭露之正確性，並輔導改善。		
	3. 配合本局及中央全國聯合分工，執行食品年度抽驗及後市場監測計畫之各項檢驗工作。	1. 執行縣內市售之食品檢驗，以落實衛生管理安全。 2. 逐年新增並維持認證項目，提高檢驗數據品質，使其能有效運作並符合品管之要求。 3.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合分工制度，辦理各類檢測，以專業分工方式，提昇檢驗品質與減少檢驗資源的浪費。	3,5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推動健康促進生活化	1. 初段預防保健工作-健康促進	1. 落實無菸環境營造、宣導及稽查，建構戒菸資源服務轉介平台。 2. 辦理營造健康生活環境工作。	9,853	
	2. 次段預防保健工作-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1. 辦理戒菸教育及戒菸資源服務。 2.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防治、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大腸直腸癌防治、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婦女乳癌防治、30 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口腔癌防治之篩檢、轉介、追蹤、宣導及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接種工作。 3.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 BC 型肝炎之篩檢、轉介、追蹤、宣導工作。 4. 加強子宮頸癌早期防治工作，提升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率	待中央核定	
四、活躍老化、健康老化	營造高齡營養友善環境	1. 辦理長者營養教育講座。 2. 辦理長者個別營養衛教。	待中央核定	
五、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計畫	1. 疫病監視與通報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監測及防治作為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2. 辦理社區、校園、職場等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41,01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六、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	辦理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	1. 落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2. 配合中央政策滾動式修正，依規辦理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品質監控。 3. 落實長照需求者使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並定期辦理品質抽查及電訪。 4. 配合社區民眾活動辦理長照 2.0 服務衛教宣導。	100,000	

環境保護局

為維護本縣的青山綠水好風光，保護縣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保護縣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公害之侵害，加強環境之公共投資，積極推動自然與文化資源之保育，以增進生活素質，推動縣民與產業界與政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責任。

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包括各項空氣品質維護改善、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及事業廢棄物依法管制、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推動環境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打造南投成為一個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

本局，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PM2.5紅色警戒次數：細懸浮微粒PM2.5直徑僅約為人類頭髮直徑1/30，經由呼吸進入人體後可能會導致各種心血管、肺部疾病。當AQI>150指標污染物為PM2.5時，已達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將藉持續推動各項空污防制措施及宣導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二、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

(一) 掌握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污染預防管理作業，以「預防勝於治療」理念採取管理作為，每年度實施公告事業查核作業。

(二) 本縣屬農業與觀光立縣，列管水污染源分散各鄉鎮，為維護本縣優良水資源環境，將優先從污染源預防管理面著手。輔導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配合環保署綠色循環經濟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政策，輔導畜牧業將畜牧糞尿肥份回歸農田並減少排入河川，有效改善水質，維持河川水質監測污染程度指標(RPI)於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程度。

三、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妥善規劃本縣家戶垃圾處理、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依廢棄物清理法執行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

四、推動環境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

(一) 推動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分機關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應受1小時至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二) 改善環境衛生：藉由本縣環境清潔考核，加強交流道、安全島拍攝取締以及檢舉達人業務推動，共同維護本縣環境品質。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空氣品質維護改善，降低PM2.5紅色警戒次數(17%)	1.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告發(7%)	統計數據	全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裁處告發案件	130件
	2. 一般測站空氣品質指標AQI>150(指標污染物PM2.5)全年站日數比率(10%)	統計數據	一般測站 AQI>150(指標污染物PM2.5) 全年站日數比率	4.11%
二、強化土壤及水質污染預防管理(18%)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查核作業(6%)	統計數據	達成家次	10家次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登記累計家數(6%)	統計數據	年度結算含歷年已完成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許可登記或計畫審查累計家數	30 家									
	3. 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指標 (RPI) 符合(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站次比率(6%)	統計數據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站有效監測站次中，排除天然背景因素後，河川水質污染程度指標 (RPI)符合(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站次比率	90%									
三、廢棄物妥善處理，提升環境品質（16%）	1. 辦政法規、政策說明會及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宣導活動(4%)	統計數據	達成場次	24 場次/年									
	2. 事業單位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管制查核(4%)	統計數據	達成家次	60 家次/年									
	3. 爭取中央垃圾轉運經費補助(4%)	進度控管	完成中央年度垃圾轉運經費補助申請及款項核撥	100%									
	4. 垃圾妥善資源回收率(4%)	統計數據	依歷年本縣資源回收達成率%為訂定之基準，並以當年度資源回收達成率%予以核給分數。 <table><tr><td>資源回收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50%≤數值</td><td>4 分</td></tr><tr><td>40%<數值≤49%</td><td>3 分</td></tr><tr><td>30%<數值≤39%</td><td>2 分</td></tr><tr><td>數值>30%</td><td>1 分</td></tr></table>	資源回收達成率%	核給分數	50%≤數值	4 分	40%<數值≤49%	3 分	30%<數值≤39%	2 分	數值>30%	1 分
資源回收達成率%	核給分數												
50%≤數值	4 分												
40%<數值≤49%	3 分												
30%<數值≤39%	2 分												
數值>30%	1 分												
四、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衛生(19%)	1. 推動環境保護宣導(9%)	統計數據	完成環境講習比例	50%以上									
	2. 辦理檢舉達人檢舉案件及民眾反映髒亂點稽查(10%)	統計數據	全年度處分件數	30 件/年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 每月個別合計， 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空氣污染防治業務	改善維護空氣品質	各項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110,120	
二、水質維護管理業務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查核	掌握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事業污染預防管理作業，以「預防勝於治療」理念採取管理作為，每年度實施公告事業查核作業	655	
	2. 有效管理水污染源，預防河川水質異常變化，戮力維持河川水質於輕度污染程度。	以各種水污染源管制手段，減少污染排放至水體，並預防河川水質異常變化，戮力維持河川水質於輕度污染程度。透過年度統計環保署河川水質監測站各月河川污染指數(RPI)，分析有效站次及排除天然背景因素後，符合未(稍)受污染與輕度污染程度站次比率，以展現全縣整體區域水質。	72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登記	配合環保署綠色循環經濟與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政策，宣導畜牧業將畜牧糞尿肥份回歸農田並減少排入河川，並輔導完成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許可登記或計畫審查。	720	
三、廢棄物處理業務	1. 垃圾轉運及垃圾處理	1. 執行本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運費及轉運監督相關工作。 2. 執行本縣垃圾送至外縣市所須垃圾焚化處理及相關所需業務之執行。	60,000	
	2. 資源回收工作	推動本縣(含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含垃圾源頭減量業務)。	16,560	
	3. 事業廢棄物管制查核工作	本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管制、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審查及焚化底渣再利用監督工作。	2,500	
四、綜合計畫業務	1. 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宣導。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 (4)辦理環境用藥管理。 (5)辦理環保義工招募訓練及環境清潔活動。	5,899	
	2. 改善環境衛生。	(1)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方案及國家清潔週。 (2)辦理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管制。 (3)執行災後環境消毒計畫。 (4)列管公廁稽查。	16,020	

原住民族行政局

本局轄管本縣原住民族事務、由於原住民族行政區地處偏遠山區、轄區遼闊，且每年颱風、豪大雨自然因素影響，首當其衝為原鄉地區道路、排水、邊坡及簡易自來水等基礎設施毀損，對於原鄉產業也造成莫大影響與損失，本局囿於本府經費拮据下，除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外，亦於本府預算編列經費資源挹注於原鄉部落基礎建設修繕與農產業發展，此外。為有效經營管理原住民保留地，賡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林地管理及加強違規案件查處，禁伐補償金審核及發放，在產業推廣方面，透過年度計畫媒合原鄉產業境外行銷，提升原鄉產品品牌知名度，帶動產業發展。

另因應原鄉部落及遷居都會區原住民文化發展、教育提升、人才培力、生活輔導、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建購、修繕等業務需求，並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及終身學習，以「一部落，一文健站」及「一部落，一教室」，賡續建置文化健康站、部落大學課程，期帶動原住民健康照護及文化傳承。另為振興族語與推廣，設置族語推廣員，重視族語師資培訓與教材編輯，媒合母語師資應用於各公立國小與社區部落，改善母語學習環境，奠定母語基礎、深耕文化經營。

爰此，本局112年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上述既定目標與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基礎建設:辦理部落聯外道路及產業道路改善計畫、結合部落景觀營造部落特色道路，持續推動原鄉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促進原鄉經濟發展，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灌溉設施改善計畫，改善耕作農地灌溉、排水溝渠，構建農田灌溉水系統渠道，增加農田生產力。
-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輔導部落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改善簡易自來水設備，水質定期檢驗，提升用水品質。
- 三、辦理霧社巴蘭市集驛站興建工程，結合地方觀光、產業、文化等，積極行銷本縣及部落特色，開拓國內外觀光客源，創造觀光商機，加速地方蓬勃發展。
- 四、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扶植原鄉文化、農特產品與觀光資源活用，建構在地特色商品行銷網路，整合在地與旅外優質人力及原住民產業朝向特色發展、提升地方文化、營造永續經營產業環境、型塑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品牌、提振原民族群經濟與商機。
- 五、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承租、增劃編暨超限利用地處理，協助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合理利用國有土地及保障原住民生計並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 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獎勵輔導造林、全民造林，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
- 七、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落實原住民社會福利措施、深化福利服務：
 - (一) 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提升都市原住民族族語與文化傳承，促進其就業與生活基本安全。
 - (二) 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
 - (三)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利，振興原住民族語

言，提昇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

(四) 輔導部落傳統祭儀、體育競技，以強化部落凝聚力，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五) 推展原住民族部落健康照顧，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營造多元文化部落照顧環境。

(六)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及部落資源網絡體系，以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並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以成為原鄉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平台。

(七) 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急需建設之主要道路及部落聯絡道路、環境設施、簡易飲水、灌溉設施、部落風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改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設科）30%	1.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改善計畫（20%）	統計數據	1. 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10%） 2. 完工件數/發包件數（10%）	經費執行率 >95%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既有特色道路及橋樑，保存原鄉部落及文化風貌。（4%）	統計數據	1. 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2%） 2. 完工件數/發包件數（2%）	經費執行率 >80%
	3. 改善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公共設施、空間整建。（4%）	統計數據	1. 發包數/核定補助總件數（2%） 2. 完工件數/發包件數（2%）	經費執行率 >90%
	4.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2%）	統計數據	輔導自來水系統總件數（2%）	經費執行率 >90%
二、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利用（產業科）（20%）	1. 原住民族保留地、部落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計畫（部落扶植、產業推廣）（5%）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 >90%
	2. 原住民族保留地增編、劃編、管理暨超限利用地處理（5%）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 >9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 >90%
	4. 森林保育、林產物處分 (5%)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經費執行率 >90%
三、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深化福利服務（輔導科）（20%）	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參與人次 (1%)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500 人次/年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參加學員人數 (3%)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2,440 人/年
	3. 原住民族語言推展活動參與人數 (3%)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1,000 人次/年
	4.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推展活動參與人次 (3%)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10,000 人次/年
	5.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服務人次 (4%)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20,000 人次/年
	6. 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人次 (1%)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100 人次/年
	7.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個案量 (3%)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30 案/年
	8.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受益戶數 (2%)	統計數據	目標值=100分 < 依未達%比率扣減分	30 戶/年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0 <table><tr><td>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0</td><td>0.5</td></tr><tr><td>2 月≤0</td><td>0.5</td></tr><tr><td>3 月≤0</td><td>0.5</td></tr><tr><td>4 月≤0</td><td>0.5</td></tr><tr><td>5 月≤0</td><td>0.5</td></tr><tr><td>6 月≤0</td><td>0.5</td></tr><tr><td>7 月≤0</td><td>0.5</td></tr><tr><td>8 月≤0</td><td>0.5</td></tr><tr><td>9 月≤0</td><td>0.5</td></tr><tr><td>10 月≤0</td><td>0.5</td></tr><tr><td>11 月≤0</td><td>0.5</td></tr><tr><td>12 月≤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 0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0	0.5																														
2 月≤0	0.5																														
3 月≤0	0.5																														
4 月≤0	0.5																														
5 月≤0	0.5																														
6 月≤0	0.5																														
7 月≤0	0.5																														
8 月≤0	0.5																														
9 月≤0	0.5																														
10 月≤0	0.5																														
11 月≤0	0.5																														
12 月≤0	0.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1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3%者90分 3. 節餘率未達2%者80分 4. 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 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 (8%)(無資本 門者以滿分 計算)	1	統計 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參、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原住民族公共工程 (建設科)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產業道路改善、水資源規劃及供水、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改善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公共設施、空間整建。	1.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2. 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產業道路改善計畫 3. 原住民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4. 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5.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7.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 8.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32,800	
二、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與土地、資源利用 (產業科)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分配工作。	2,609	
	2.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杜絕濫墾、綠化造林，確保國土保安，執行森林保育教育宣導工作。	137,700	
三、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深化福利服務(輔導科)	1.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辦理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	1,800	
	2.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	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多種學程課程及社會教育、數位學習等，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	5,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設置族語推廣員、推展族語學習家庭、營造部落族語學習環境、族語扎根、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	9,799	
	4.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設置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老人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延緩失能活動、文化心靈課程、居家關懷服務等。	93,349	
	5. 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	補助設籍本縣之55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	2,500	
	6.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設置信義鄉、仁愛鄉、埔里及魚池區3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輸送及資源整合。	8,300	
	7.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核撥補助款	4,800	

